

192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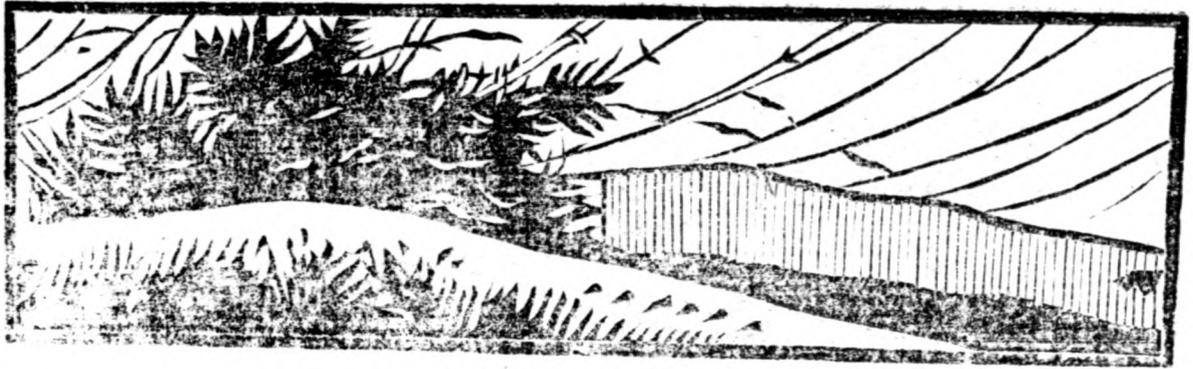
卷

第

第

6

期



湖南教育第六期目錄

(一) 溫內家

權

(二) 小學教育實際問題之商榷(三)

李日贊

★本刊四月份收到刊物一覽表

(三) 識字運動之我見

李難哉

(四) 民衆教育的今昔觀

周方

★總理革命不忘讀書

(五) 關於兩個默讀訓練計劃之相當效果

廖六如

(六) 特載

1 湖南教育界代表爲請中央加劃鹽稅附加作省教育經費呈各上級機關文

2 湖南教育界代表爲請中央加劃鹽稅附加爲省教育經費致省內各教育機關及各報館快郵

代電



一、中央教育法規

(七) 教育法規

- 1 修正領取留學證書章程
- 2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組織計劃大綱
- 3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學則
- 4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 5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步表
- 6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第二學年度暑期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步表
- 7 長沙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 8 長沙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
- 9 湖南教育廳及所屬各機關民國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
- 10 黃廳長向蔣主席摺呈湖南教育狀況及經費情形
- 11 湖南教育廳爲省教育會及各代表等呈請提議加劃湘省鹽稅附加爲教育經費等情准於據情呈請轉咨指令
- 12 湖南教育界代表爲請中央加劃鹽稅附加爲省教育經費致省內外各要人快郵代電



二、湖南單行教育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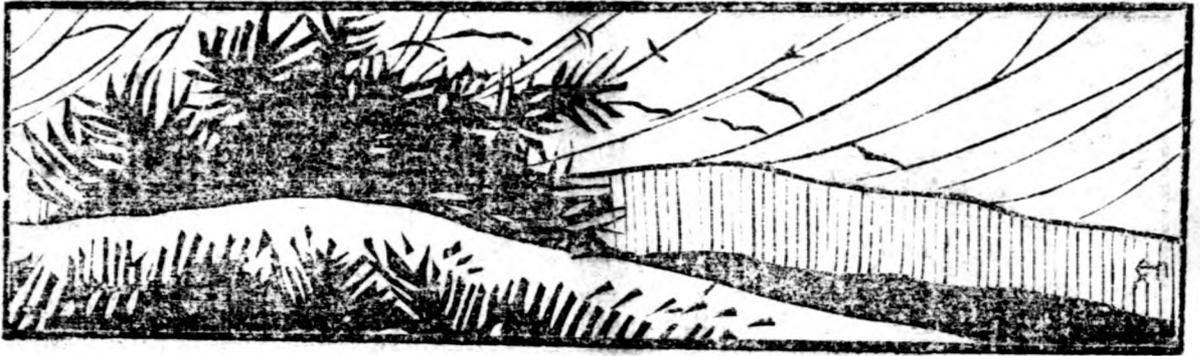
- 1 湖南教育廳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暫行簡章
- 2 修正湖南省款補助私立學校暫行規程
- 3 湖南省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八) 教育要聞

一

省

- 1 湖南教育界之完成省教育經費獨立運動
- 2 湖南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之成立與其議決案
- 3 黃廳長對保管教育經費重要報告
- 4 十八年度教育經費大加擴充
- 5 教廳發給各校臨時費
- 6 教計委會兩重要提案
- 7 省教育會要聞二則
- 8 教廳規定私校校產額



內 省 二 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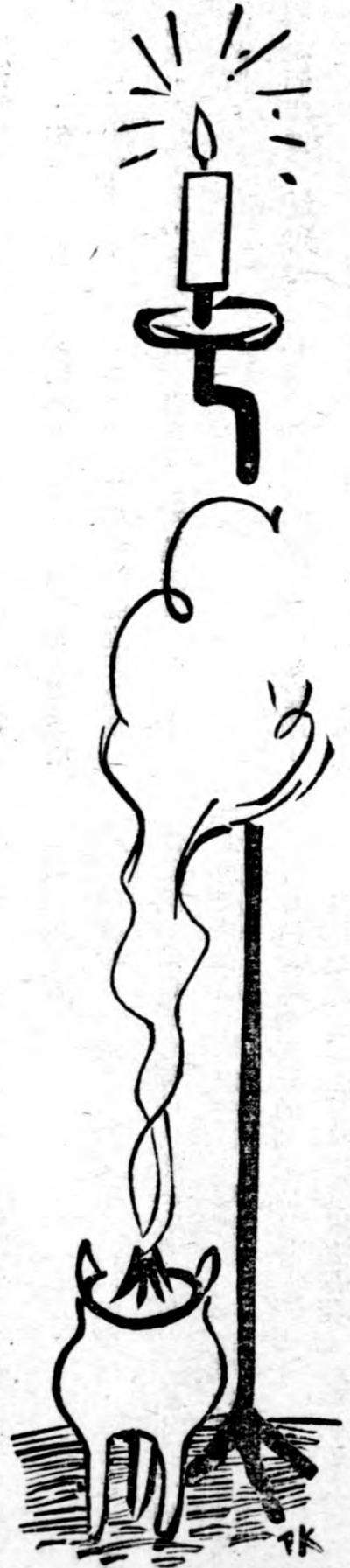
- | | |
|--|---|
| <p>9 長沙市民衆教育會議紀要</p> <p>10 長沙市市立小學概況</p> <p>11 督署撥發兩校槍枝以資實施軍事訓練</p> <p>12 高級中學添設軍事教育</p> <p>13 體育會聯席會議紀要</p> | <p>1 全國美展會開幕紀要</p> <p>2 教工農三部代表會議保障職業人員辦法</p> <p>3 教內財三部代表會議保障學技藝人才及保護藝術品辦法</p> <p>4 教部請撥款建築巴黎中國學院</p> <p>5 中小學課程起草委員會最近工作</p> <p>6 北平將開科學教育會議</p> <p>7 北大學院開學後近狀</p> <p>8 清華董事會議紀</p> <p>9 贛教廳優獎清貧學生</p> |
|--|---|

(九)湖南省教育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會會務紀要

(續第二期)

「溫內家」 Winnetka

權 譯



原文刊登 School and Society 週刊第七三三號，作者為美人 C. Washburne，敘述溫內家地方小學教育至為詳盡，譯者以顯豁犀利之筆達之，較之原文絲毫不爽，嚴幾道先生所稱信達二字庶幾近之。美國各地之以小學教育著稱者，當以溫內家為首屈一指，我省小學教育苟因此文之介紹而有所改進，不可謂非譯者之貢獻也。

編者

溫內家是芝加哥附近的一個小小都市，位於密西干湖畔。

市裏沒有工廠，也沒有崇樓，也沒有分間合住的建築物。居民

原來「溫內家」是一個美洲印地安人的文字，表示「美麗的地方」的意思，我們可以說這個都市是名符其實的。那裏有許多

大概都是在芝加哥市執行業務的事業家，實業界聞人，自由職業者如醫師律師之類；他們的收入頗豐，所以能在市裏造一所

美麗的房子，每所房子均圍在花園，草地，矮小的灌木——大都是橡樹的中間。曲折多趣的街道，兩旁均種着榆樹和楓樹。

住宅，並圍以隙地數畝。他們所以移居於溫內家市的原故，完全是為的小孩子們的幸福，因為那裏最適宜於小孩子們的生長

，可以使他們長成功很快樂，很清潔，作事很有效率的人們。

溫內家市有居民一萬二千人。內中雖絕少困苦無告的人，但比較貧窮的人是有的；因為在一個都市裏，應當有拉拔夫，挖溝渠的人，清道夫，洗衣作，和店員等。他們的住宅雖說小一些，可是總有一塊小小的花園和草地的。

居民不論貧富，都送他們的小孩子們到溫內家公立學校去念書。

溫內家的公立學校共有四所。其中有三所是小學，專收五歲至十一歲的兒童。有一所是初級中學，專收十二三歲的兒童。溫內家與其他三個性質相似的都市合辦高級中學一所，以收容初級中學畢業的兒童。

校舍的建築都是現代式的。——清潔，空氣流通，光綫充足，美觀，舒適。校舍均圍以樹木和淺草，並有隙地作兒童遊戲之所。房間裏器具都是可以移動的。各房間的陳設完全是家庭式的，有花，鳥，金魚之類。現在讓我們進去看看小孩子的活動罷。

我們走進了幼稚園。朝南的那個大凸窗，有一個窗座，一位教師坐在這窗座上，許多小孩子們正在圍繞着她，聽她講

故事。這間房的中央部分有許多圓桌，每張圓桌可容十二個或十五個小孩子工作。一會兒小孩子們都挨着圓桌坐下了，於是用泥土作模型，用彩色臘筆畫圖，用節木砌東西。有幾個小孩子在旁邊一間工作室裏。這裏有鋸子，有木板。他們正在作玩具，一個男孩子拿着一個盒子想釘上一個靠背椅子用，一個女孩子正在替她的洋囡囡作床鋪。孩子們都可以自由行動，有最大限度的自由去選擇他們自己的作業。這裏面充滿了蒙德梭利的精神，可是絕少她的教材。福祿培爾的恩物也可以看得到，可是僅拿來給小孩子們玩玩而已。

經過三四十分鐘的自由作業之後，孩子們大家齊集起來唱歌。再大家同着教師到野外去採集植物的種子或幼苗。或者到本地的商店去參觀他們販賣貨物的情形，或者到牛奶廠去看牛奶裝瓶的手續。

幼稚園的目的不在於文字及高深的學問，這是溫內家與其他美國的幼稚園相同的。牠之存在，就是要給小孩子們一種社會態度的訓練，使他們彼此間融洽，和良好的衛生習慣之養成。并且還給他們充分的創造的機會。

現在我們進一年級的教室去看看。這裏全是六歲的小孩

們——有男的也有女的。

小孩子們都挨着小桌子坐着。這些小桌子都是漆的牛乳色。棹上蓋一塊有花邊的彩色粗麻布，上面還有小孩們繡的花樣。我們向房間的四周一看，看見許許多多的圖畫，都是小孩子們自己畫的：有些是故事中的景物，有些是野外旅行時所看見的東西。這些圖畫都畫在十八英寸長二十四英寸寬的大紙上，外面都嵌着美麗的框子，這些都是小孩子們自由裝飾的。

我們看見小孩子們都在工作，每人作其個別的課業。有一個小孩子正在學習成語，有一個正在學習生字；還有一個正在閱讀故事。作絕對同樣工作的人數是很少的。

這種教學的計畫就是要得每個小孩子均能教他自己，能改正他自己的錯誤。他們或者專心一意的作功課，或者停了工作彼此閒說一會兒，都完全存着他們天真爛漫的稚氣的。講到教師咧，只是在他們中間走來走去，一會兒挨着甲生坐着，一會兒又去鼓勵乙生，不久他又在那邊集合幾個學生，替他們解釋功課去了。這個房間裏的空氣是很自然的，很愉快的，可是工作却又十分認真。

此則是吃牛乳的時間了。將小牛乳瓶子換次傳遞過去，每

人得一份，於是均用麥桿從瓶裏吸取牛乳，同時教師講故事給他們聽。

吃牛乳後，大家都到農場上去工。這個小小的農場是小孩子們正在製造的。他們曾到鄉下去參觀過，真的農場，曾見過牛欄，牛，豬，小雞之類。他們想在教室裏做一所農場。他們關於實現這個農場的理想方法多極了。首先有一個小孩子從家裏帶了一個大盒子來，這是準備作牛欄的。有些小孩子用泥土作了許多動物。還有些小孩子畫了許多他們理想的農場的圖畫。這些都富有理想，都逼着他們去討論。得着決定後，便用鏟子，錘子，刷子，泥土之類去工作，大家又集中注意，用全副精神去工作去了。

讓我們費大半天日光陰到四年級教室去。觀九歲的小孩子們的活動。我們一早就到了那裏，小孩子們都還不會來校。

小孩子們都很自由自在的入室了。各個人都坐在自己的座位上，從抽屜裏拿出些紙片來。我們走近些的時候，才知道他們正在作算學題目，還有少數人是作的別項功課。我們站在賈爾士的桌子旁邊。賈爾士是一個本地屠夫的兒子。他也同其餘的小孩子一樣，臉孔是紅紅的，穿着是很合宜的，很自然，很

湖 南 教 育

舒適。他正在開始算多位的除法。他查閱書本，找到一個他能了解的簡單說明了。這個說明，能使他長進一步就是：以前在單位除法內，心中默計以算出的數，閱這說明後，能使他記在紙上。書上有幾個已經算了的例題。賈爾士用紙把他們蓋住，自己去計算，算完後再和書上的比較一番。

他經過一兩次的失敗後，得到秘訣了，於是翻轉一頁開始作練習題。

首先從甲項做起。偶爾遇着疑難時便回過去看一看說明。作了十來個習題後，他在這頁的底下看見一條附註說「答案在第九頁」。他於是翻到第九頁的題解，再和自己所作的比較一番，發現做錯了兩個習題。再翻到練習題的那一頁，作乙項。作了五個習題，便和第九頁上的題解比較一下，看作錯了沒有。這一次都作對了，乃省去丙丁兩項不作，去看次頁的第二節。第二節的課文如下：

「我們要把學校園裏的花木都用一片牌子將名目標記去來。四年級的學生應當做九十六片牌子。四年級共有三十二個學生。問每人應做多少片？」

這個問題應當以三十二去除九十六。你會作過這樣的題目

沒有？我們看被除數的第一位是九，除數的第一位是三，九是三的幾倍呢？九是三的三倍，所以九十六或者也是三十二的三倍。現在就把三放在九十六的六字上面罷。切記不要把數目字放錯了地位。

$$\begin{array}{r} 32 \\ 3 \overline{) 96} \\ \underline{96} \\ 0 \end{array}$$

$$\begin{array}{r} 32 \\ 3 \overline{) 96} \\ \underline{96} \\ 0 \end{array}$$

現在以三去乘三十二。你用心算計算一下看。把這一個結

$$\begin{array}{r} 32 \\ 3 \overline{) 96} \\ \underline{96} \\ 0 \end{array}$$

果九十六這樣寫好：將餘數「零」寫在六字的下面成

$$\begin{array}{r} 32 \\ 3 \overline{) 96} \\ \underline{96} \\ 0 \end{array}$$

每一個學生應當做三片牌子。

現在試一試這個題目看：

作下列習題的時候，要記得：(一)除；(二)乘；(三)

減；(四)留心不要把答數的地位放錯了。

作這一個題目： $20/9$ 。看一看第八頁的第一題，對照一下，看你的作得對不對。」

在第八頁的開頭，他們找到三個已經作好了的例題，接下去便是許多要他們自己作的題目：計甲項十題，乙項，丙項，丁項各五題。在甲項末了的地方，有這樣一段說明：「假如作甲項時有什麼錯誤，應先改正，然後再作乙項。」在乙項的末了，有這樣的說明：「你如果把乙項的習題都作對了，丙丁兩項可以省去，但是如果有了錯誤，就應當改正，再作丙項各題。」

賈爾士做算學的時候，不注意時間，也不注意旁的小孩子。因為他正在開始學習一種新的方法，所以這樣集中注意的。他發現有困難了，於是走到一個程度比他高明一點小孩子那裏，求他的幫助。或者還是不十分清楚，所以問教師去了。

我們看一看其餘的孩子是怎麼樣的。有一個小孩子正在作多位的乘法。還有一個坐在賈爾士前面的小孩子，作完了除法的起首八節，正在作練習測驗的第一類。這個測驗可以詳細的考驗他。

這個測驗共有七組。一組是多位的除法。一組是很簡單毫無困難的除法。還有一組是答數中有「零」的。還有一組是有

餘數的。這組小孩子作測驗時，看見下列的說明：「把你的答案和三十頁上的答案比較一下，假如都作對了，就可以請求你的教師發給你一次正式的測驗。」他於是翻到第二十頁。又看到下述的說明和答案：

「假如你的第一個答案不是四。那麼。寫在「四」下面的一百一十一，就是告訴你去看，更正書的第一百一十一頁。在那裏作五個習題。把錯誤改正後，你可以作練習測驗第二類。

4	4r ₁	36r ₂	90r ₃	1r ₄
(111)	(114)	(117)	(119)	(113)
70	80			
(118)	(115)			

第四第六兩題都作錯了，因為兩題都有「零」。他立即到教師那裏取一本更正書，翻到一百十八，十九兩頁，作指定的練習。再看自己的書，作練習測驗第二類。第二類練習測驗的性質是和第一類相同的，不過答數不同。此次他都作對了，所以走到教師面前，請他正式測驗。教師給他一本沒有答案的教科書，裏面有一個測驗是與他剛才所練習恰相稱的。這個測驗裏頭。沒有什麼奇怪題目，也沒有比剛才的練習困難的地方。他把測驗作完後放在教師的桌上，請他改正。他此後或者練

習讀法去了。

海倫是一個女孩子。她剛從教師的桌上拿回了昨天送去的乘法測驗。她看見有兩個題目上面都加了圈，後面並寫着更正書上的頁數，就是告訴她作錯了的地方可以在更正書上加作幾個練習題。她到教師桌上取一本更正書照所指定的作練習。她作完後，自己改正一遍發現還是有些錯誤。她打開自己的書，過細閱讀那一段說明，但是或者還是找不到錯誤的原因。（無論教材和說明書預備得怎樣的周到，有的小孩子還非要教師直接解釋不可的。）她舉起手來。教師看見了，立即走來幫助她。

教師是時時刻刻雜在學生中間的，同他們一塊兒讀書作事。一會兒幫助這個小孩子解決一個困難，一會兒又去，鼓勵那一個小孩子，一會兒又聽兩個懶惰的學生互相競爭，看着他及監督另外一個小孩子的作業去了。他時時刻刻在那裏教學生，但從不會看見她對全班講演過，也沒有聽過學生的背誦。

這一節算學課或者有四十分鐘久。有些小孩子沒有等時間完便停止了。有少數學生已經在習國語，讀法，歷史或地理等課去了，這少數學生中有些是有自治能力的，所以可自由支配

時間；有些是因爲算學成績較好而他科成績較劣的，所以教師聽他們少費些時間，在成績較好的科目上面，而移一部分時間去習成績較劣的科目。現在下課了，但是賈爾士並不會知道。教師注視着他，但他正在聚精會神的作功課，沒有中止。其餘的學生都輕輕的拿出國語書來，仍舊開始個別的學習。

國語課也是一樣的有許多拿練習題，練習題的排列法也同算學一樣是有伸縮的，凡是作得對的可以跳過增加的習題去作深一步的練習；否則須習若干增加的習題，必得純熟後始能作深一步的練習。所以各學生所習的起止是各不相同的，這裏有一個小孩子雖然坐在四年級的教室裏，可是已經開始習五年級的國語了，另外有一個咧，三年級的課還沒有習完。每人都是按照自己的速率進行的。學到一定的階段，便有一次的練習測驗，這是要學生自己校正的，如此他可以發現自己的弱點。練習測驗作完後，便請教師正式測驗，這是人人都如此的。這些正式測驗也同練習測驗及教材一樣，是經過許多的教師共同作好，并經過多次的修正，以期適合兒童需要的。這些測驗的目的不在乎記學生的分數，而在發現學生什麼地方是需要教師的幫助，所以這些測驗不是強迫執行的，是要學生自己請求的。

我們要學生自己相信這一段已經習純熟了，可以習較深的功課，並證明給教師知道這只有測驗是唯一的方法。假如測驗失敗了，表示這裏是弱點，須多多的練習，並不會妨阻他的進步的。每種測驗都分成若干類，每類的難易是完全相等。教師可以任意將各類給學生，如此免得他們先向已經受過測驗的小孩子去問答案。他們也知道正式測驗的性質同練習測驗是一樣的，所以不致於舞弊。

現在是運動的時間。本教室的小孩子們同其他兩個教室的小孩子們大家一齊到了運動場，一位女體育教師正在場上等候着他們。她幫助他們組織成功一隊一隊的來比賽。當他們運動的時候，她指示他們養成公正誠實的態度及團體合作的精神等德性。運動場不僅是娛樂和發達身體的地方，還可以養成學生許多高尚的美德，如社交，耐勞，合作等。

運動時間完畢了，這些孩子們都回到自己的教室去，輪到其他的學生來運動。

小孩子們在那裏唱歌了。他們所唱的歌並非特意為小孩子們作的，乃是由德意志，俄羅斯，西班牙，和英吉利各國的著名民歌中採集來的，或者是大音樂家作的。他們是為欣賞而唱

歌，不費時間去練習音階 (Bo, ra, me, fa)，這些留待高年級再練習。

此刻教師將朗誦一個故事或幾首詩給學生們聽，然後大家共同討論一下。這完全是為的欣賞，並不在乎獲得知識和技能。所以完全是自由的，不記分數，與升級毫無關係的。

集會的時間到了。小孩子們都走進集會堂，有一三百個同學已先集合在那裏了，昨天有一班表演了他們自己所作的一幕戲劇。明天的集會預備，用幻燈講演，今天的是一個討論會。

主席是一個十一歲的女孩子，由大家選舉出來的，秘書是一個男孩子，他首先朗讀上次集會的紀錄，稍微有些更正。於是主席問大家有甚麼議案要提出討論的。我們四年級的小朋友賈爾土站起來了。他說：「在我們班裏上次開會的時候，曾討論到本校的水槍問題。許多同學都由家裏帶着水槍來校，在運動上或屋子裏互相射水玩。本班同學以為這件事體應當禁止」說完。便坐下了。一個五年級的小孩子站起來，主席允許了他說話。他說：「這個問題本班同學也曾討論過的。大家都以為只要指定運動場的一部分專為玩水槍的場所，那是可以帶水槍來校的。我以為不能因為一部分人不玩水槍，便禁止大家帶水

湖 南 教 育

槍來校。我看這件事並沒有甚麼害處。」

一個女孩子站起來說：「男孩子們都把污水裝在水槍裏，裏面有微生物，能使我们患病的，並且污壞我們的衣裳。我想這是可以禁止的。」

賈爾士第二次說話了：「假如大家都在桶裏去裝水槍，那麼，淨水也會變污的。我想這還是不行。我現在提議：校內和運動場上都禁止玩水槍。」

一個男孩子說：「我們可以要校工預備幾桶乾淨水。然後

數的可決，把議案通過。」（從此以後，學校裏再不看水槍了

定一條規則：凡裝水槍的必須取淨水，不得再用污水，我們再規定凡射槍的須在運動場上指定的部分。我看這樣沒有甚麼妨害了。」

，因為小孩子們自己通過的議案和規則總是遵守的。）
小孩子們都回家吃午餐去了。（未完）

教 育 行 政 概 要 （全一冊）

周調陽編著

本書共計十三章，約九萬言，內分通論，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省教育行政機關，縣教育行政機關，區教育行政機關，視學制度，學校系統，教育宗旨，小學行政，中學行政，大學行政，教育經費，學務調查。對於本國教育行政上實際事項，特別注意。一面敘述事實，一面指陳得失，一面貢獻意見，使讀者讀畢本書後，不但明瞭本國教育行政狀況，且知其利弊之所在而謀改進之方法

實價國幣六角五分（外埠酌加郵費）

長 沙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教育坪第一師範

代 售



竹如

小學教育實際問題之商榷

李日真

賞罰之實施

懲賞是直接的訓練方法，在全部的訓育方法中，這種直接的方法是不能缺的，而且實際上還居很重要的地位。現在來談談懲賞實施上的各種問題。

規章完備的學校，往往將賞則罰則詳細規定，立為規程。

湖 南 教 育
何事受賞，何事受何種罰，定得明明白白，學生有善行惡行，教師們可以如法官般的遵章處理。這種法制精神，我覺得不適宜於小學訓育。小學學校的管訓，有兩個直接的目的，一是學校風紀之維護，一是學生品性的陶冶。要維護風紀，自然以明賞

小學教育實際問題之商榷

信罰為至要之法則，但就兒童性行之陶冶說來，便不能不看重個性，環境及其他種種，而斟酌施行賞罰，即所謂因材施教因時施教。舉例來說：兒童鬥毆是一種不良行動，為維持風紀，應該懸為厲禁，明定罰則。但這種罰則能夠完全適用嗎？頑劣的兒童，依規受罰毫不介意，我們莫奈何只得加重處罰以對付他。有些兒童，或係偶爾違犯，或事後誠心悔悟，我們又每每原諒他減輕處罰。這種處罰的減輕或加重，是因入而為伸縮，不受罰則的限制的。又如學生不缺課，是一種良好習慣，普通於期終統計，終期末缺課的加以獎勵，以鼓勵勤勉。但實際要

湖 南 教 育

終期不缺課，除勤勉以外，還要加上「幸運」，就是在一期中，要絕對不遇到偶然事項。如果明定一個「終期不缺課者受賞」的賞則，那末本來勤勉而不幸遇「必要事而缺了課的便不能受賞了。中途偶爾缺課的，再沒有賞的希望，這與定賞則以昭獎勵的原意也不符合了。

依上面所舉事例說來，為求賞罰得當，實在不能為定則所拘，而須由教者「因材施教」。賞罰定則既不足以作實施之準繩，那末空定這種東西，反作了「規約不必實行」的暗示，而可影響於其他設施的效率，倒不如不要這種東西為好。

以上是反對明定賞罰定則的話。但規模稍大的學校，教職員人數稍多，各人個性不同，自由施行懲賞，或恐相差太遠。為免這種差異，除多自由交換意見外，可訂立一種簡單的懲賞條例，以作實施賞罰之規範。這種條例，決不要定出有某種行為施某種懲賞，有定出只那些懲賞可以施行，那類的事項可施行懲賞。至於實際的施行，完全讓施訓者根據——

- (一) 用作訓導的補助方法，非主要的
- (二) 相機的使用，非必然的
- (三) 適應個性及特殊情境的

完全讓施訓者根據上面三個原則斟酌從事，這才有保持最大效率之希望。

在新教育潮流之下，從過去十來年以迄現在，教育學者是——一致同聲反對體罰的。但是，實際上，據我所知的學校，絕對不用體罰的，實在是很少很少。大家實際上不能廢除體罰，而偏要說出不用體罰的門面話，這實是教育界的一種虛偽。我想，實際上不能廢除體罰，我們便須得回轉頭來研究研究體罰，體罰的解釋，應是指使肉體受痛苦的罰，最明顯的事例是打手心。廣義的說來，直立，肉體上也發生痛苦；課後留置，身體不能自由，肉體也發生痛苦，都應該屬之體罰。直立與打手心，恐還沒有五十步與百步之差，而普通對之，一則可被列入賞罰條例，一則被視為不可使用之體罰，這於理論上似乎說不過去。我嘗見有善於使用體罰的，「高高舉起，輕輕打下」，相信沒有肉體上的痛楚，而受者却涕淚長流。這與面壁而仍然畫壁作玩的，應該比較有價值多了吧？所以我的主張是——

- (一) 事實上不能廢止體罰，便不要說不用體罰的門面話。
- (二) 體罰不是絕對不可用的，但只以藉以引起心地的痛苦

關於學生自治團體使用賞罰，我們也須得注意。常見自治團體，設立各種規章，多定有賞罰定則的。自治團體的組織，應具法治精神，賞罰定則是可以定的。不過指導者應該注意兩點：其一，賞罰不可過重。往往有學生定出嚴厲的罰則，教師們或認為是學生的自由權不要多加干涉，或竟欲藉以達特殊的管訓目的。這應該是不合的。其二，不可過於重視賞罰。因為自治的組織，基於互助的精神，重在積極的建設。重視賞罰，是易與自治精神背馳的。

階段的習慣養成法

上幾年，全國各地盛行一種階段的習慣養成法。將小學生應當成就的良好習慣，分作若干階段排列，在某一個年級，注意某一個階段習慣的養成。屬於某一習慣的事項做到了，作為那個習慣成了功，某一階段的習慣都成了功，接續做又一階段的工作。這種法則，我省的小學校現在已經少見了，但許有多人還在念惜，或竟預備重整旗鼓的繼續起來。我因不贊成這種辦法，所以提出來討論。

習慣是品格之所由成，養成了各種良好習慣，便成就了良好品格。注意養成兒童的良好習慣，是教育的職能。本社會的

小學教育實際問題之商榷

需要及教育的理想，厘定善良習慣的具體標準，也是學校教育必不可少的事。我所不同意的，便是把這些具體標準作為階級，一級一級的去攀緣，攀上一級便算進了一級。我的理由如次

第一，習慣的差別，基於年級的少，基於兒童各個習性的多。不能依個性分圖而從事習慣的修養，却以學級為修養習慣之階段，實屬十分牽強。第二，所謂習慣，是成了慣性的行為。要成「慣性」，不是一朝一夕之功，說在某一個時期中，專來養成某種習慣，這樣做成的工夫，能擔保他果已成了慣性的習慣嗎？要規定一些習慣在某一時期中養成，實是難能。第三，一個人各方面的活動，與全般的習慣有關。這就是說，無論什麼人，總是有意的無意的同時在建造各種習慣，而各種習慣又多是互有連帶關係的。預定在某一時期中，專來注意，實在把習慣看得太單純了。四，習慣的成就，多賴環境的暗示或社會的規範。同在一個學校的學生，這學級注重這一階段的習慣，那學級注重那一階段的習慣，各學級沒有共同的專注，如何能收到較大的效果呢？

我的主張是：（一）學校應建造一種好的環境。安排一種好的生活，使兒童於生活中無形的養成一些好的習慣，這便是

所謂「涵養」品性。(二)本社會的需要及教育的理想釐定各種習慣的具體標準，以作訓練的共同標準。(三)有積重難返的事，舉行全校的或分級的中心訓練以矯正之。這種中心訓練的施行，不是預先濼空安排的，是有事實而後舉行的。(四)保持學校已成的好習慣，作為學校的歷史價值；改進不合時宜的舊習慣，作為學校的時代價值。兒童們在學校歷史價值與時代價值陶鑄之下，有形無形的成就了優良的品性，這才是學校教育的真價值。

遊藝表演

各學校常有表演會之舉行，或定期舉行如週會之類，或在各種紀念日或其他集會中特別組織，以資點綴。這種表演會，有學藝的價值，有娛樂的價值，更有組織與社會的價值，是值得我們重視的。但關於表演事項實有多少待斟酌之處。

關於材料的選擇，第一自然是注重興趣。沒有興趣的東西，演來枯澀無味，未免有煞風景。其次，應特別注重與學科聯絡。與學科發生關係，才易於預備，才多有學習的價值，也藉此可以增進學生學習學科的興趣。再次，應該注重簡易。這是根據兒童學習能力，兒童了解能力及兒童組織能力所應具的一

個條件。如果表演繁雜的材料，因而使小學生得到「難能可貴」的贊許，那末即算預備方面不致有妨其他活動，也是一種「難能」而非普通所適用的了。根據上述三個條件來選擇材料，範圍還是很寬廣的：故事，時事及史事的講演，故事表演，唱歌或唱歌表演，科學遊戲，各種有意思的遊戲，以及特殊技能之音樂口技等，都可隨時揀用，並不致成材料的缺乏。

關於表演的形式方面，第一應該力求簡易。應避免特殊的化裝，應莫講求甚麼做作的人格。應該認清：這是一種教育的活動，讓兒童很大真的表現他的所知所能好了，不要把他看作一種職業的陶冶。第二應該注意雅正。平日最使人難堪的，在其麼文藝表演中，任兒童們說出無聊的話，做出難堪的形相，畫出四不像的鬼臉。試問這種辦法，對於表演者，對於參觀的兒童，是否有不良的影響？家庭和社會本不大明白表演的價值，他們看到兒童邪僻的表演，因而懷疑學校表演的價值，因而減低他對於學校教育的信仰，這實是必然的效果。這是值得我們留心的。

關於表演會的舉行，也有應該注意的。有的定期舉行，有的不用定期只有臨時組織的。依作者個人的經驗，覺得定期舉

興趣難得保持，不如專用臨時組織好。表演的時間，最忌延長，因為小孩子難有持續的興趣。適可而止，或使觀者遠感覺得時間太少，這就可以保持此等集會的興趣。一到盡興，便覺得無味了。會場秩序很關重要，應當有相當的布置，有相當的組織，以免秩序紊亂。這是學校全部訓育精神所係，不祇關係集會時的安寧。

教學時間之支配

教學時間的支配，依據學習心理，學科的性質不同，兒童的年齡（智力的與生理的）不同，一日間各時的精神狀態不同，各科教學時間，應該分出長短，作適當之支配。但除以學習心理作根據外，還有許多方面是不得不顧全的。

第一是教師和場所。一個有兩班以上學生的學校，有分科的教師（教師完全分級擔任，現在各地學校經濟所不許，亦於各學級精神上的連貫有妨。）有公用的場所（普通教室亦應趨重分科的設備），因此同一時間，各級不限定能上同一性質的課；各級同一性質的課，也不限定都能在適當的時間教學。

第二是團體秩序須得顧及。依理，高年級與低年級上課時間應各自成一系統。但在現在高初兩級小學合立的制度之下，如果各自成立分時系統，那末這裏上課那裏遊息，於學習的注意實大有妨害。在這種困難之下產生的救濟方法，便是統一全校上課時間，而給低年組以中途解課的活動。這種解課辦法，事實上感覺困難還是小事，最大的毛病，便是沒有休息時間，心理上轉換不來，不是適宜的辦法。第三，生活的常規也很值得注意。一日前後的活動，自然要有變換，各日活動的狀況，似應保持相當的常態。每日何時早起，何時進餐，何時開始作業，何時作休閒活動，何時休息就寢，大家公認要有常規。依教育即生活之理說來，教學即生活之一部，各科活動，有性質之差，其教學亦即為性質不同之生活。那末這種性質不同之學科，其教學時間之支配，也應該和起居休息一樣的排定，實非過當之論。斟酌一日間精神狀態支配教學時間，實很與這個理論相合，但為過於重視具體的時間分量，致不能使此種好處好好保持，這實是憾事。——

本刊四月份收到刊物一覽表

刊 物 名 稱	發 行 所 刊 物 名 稱	發 行 所
感化一一——一四期	湖南感化院總務科	湖南感化院總務科
新朝四——六期	北平朝陽大學學生會	北平朝陽大學學生會
新廣西一二卷七號——一三號	廣西旬報社	廣西旬報社
山西教育公報二六六——二六九	山西省教育廳	山西省教育廳
湖南學生三期合刊	湖南省臨時學聯會	湖南省臨時學聯會
湖南全省清鄉總報告書五本	清鄉督辦署	清鄉督辦署
湘贛兩省勳匪總指揮部公報四——六期	湘贛兩省勳匪總指揮部	湘贛兩省勳匪總指揮部
自治二二——二六期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寰球中國學生會週刊 三三七——三三八期	寰球中國學生會	寰球中國學生會
武岡縣教育會季刊一期	武岡縣教育會	武岡縣教育會
	西湖博覽會章則彙編四份	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
	攸縣教育會刊創刊號	攸縣教育會
	精進旬刊一〇期	長沙縣指委會
	廣州市政公報八卷二九——三四六期（缺三十三三十四）	廣州市政廳
	圖書館週刊六卷五六期合刊	國立中山大學
	無線電新報一卷二期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
	反日特刊一二——一三期	雲南反日會
	實業雜誌一三六期	湖南實業雜誌社

代 郵

靜陶先生惠鑒敬啟者大著已登本誌第五期請示住址俾寄薄酬毋任企盼敬祝
撰祺
「湖南教育」編輯處謹啟



竹如

識字運動之我見

李難裁

吾國人之不識字者，雖約佔全數百分之六十以上，究其原因，非國民性劣，不知識字之利，與不識字之害，又非不愛惜文字，不過為境地所限，苦無機會，遂相安於無知無識之天而已，然而其心未嘗不念念於文字也，試舉數者為證。一，國人心理，無一不想發財，發財則文字之需用至亟，所有各項契約，及鄉黨應酬，莫不賴文字而行，故凡不識字者，稍有資財，則對於識字者，無不曲意奉承，以備緩急之用，此種仰面求

人之隱痛，固人人所欲亟謀解除者也。二，普通人家，如有喜慶，或值新年，門首必張貼聯語，室中必懸挂字畫，雖舉家無識文字者亦必請人代書，以資表章，此可証其羨慕文字之忱。三，國之企業家，原分士農工商四種，而以士為四民之首，士之等第，自比農工商為高，故凡資產之戶，必遣子弟入塾，盡力栽培，每每父兄不識一字，而其子弟竟得列入士，林儼然出人頭地，此又足徵不識字者，未嘗忘情於識字者之尊貴。四，

湖 南 教 育

焚字爐，收字籠，以及敬惜字紙之標語，無處不有，此亦足以證明普通心理，對於文字，無不表示愛敬，綜上數者而觀，吾國人對於識字，並不是毫無興味，並不是不知其有切於個人之身心，而不識字者，乃竟有如斯之多，其故何哉，約其大略有五。

科舉未停以前，地方塾師，專以四書五經為教本，文字既屬艱深，教者又無善法，常有讀書三四年，而不能單獨執筆，綴為口語者，其故一也，學校創辦之初，國人多迷於科舉制度，鄙學校為無用，而一般頑固者流，遂不願送子入校，從長觀望，滿冀科舉復興，影響所及，致使地方子弟，多半失學，其故二也。小學教本版權，純為三數書館所操，不准翻印，就不能普遍，邊遠之鄉，買書甚難，而價值又貴，其故四也，全國人民，貧者實居多數，所生子女，至稍能動作時期，即率之尋柴挑水，以資幫助，只顧目前之需，遑為久遠之謀，致使子弟無識字機會，其故五也，至於婦女，受束於男子，踟躕於習慣，不知識字之重要，又屬額外，然而自女學倡興以來，此種舊觀念，亦逐漸打破，翻然送女兒讀書者多矣，惟因經濟難艱，地方偏僻，尚有固步自封者耳，合觀前之心理，與後之種種

障礙，遂可知國人多不識字之原因，非若被軍閥官僚之歷史的勢力所屈服，必待喚醒而後伸，非若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所欺蒙，必待指點而後明，徒以國家既不予人民以識字之機會，而人民之中，又多因種種不幸之遭遇，而自喪其識字之機會者，已昭然矣，惟然，吾以為識字運動，可於宣傳利害，及放電影助興味之外，別求較為深切，較為妥實，且易奏效之方法矣。

前此之平民學校，其創設之意，固與識字運動相合，而成效不著者，非立意之不善，乃辦法之不善也，今請一一指出，以為籌辦民衆教育者之殷鑒焉，吾所提倡平民學校在距今數年以前，當時曾於教育會，組織平民學校促進會籌定的款，印刷平民識字課本，函由教育司，通令各校，開辦平民學校，或日班或夜班，不分男女，一律收入讀書，其課本則指定向促進會請領，不取分文，同時又頒行各縣，限期舉行，以求普及，熱誠可嘉，進行亦速，所借者，事先未注意調查，又不規定平民，是專指成年失學者，而所採教本，如千字課之類，則純係兒童言行，不合成年人之用，且無適當之考成辦法，俾資策勵，提倡者固少研究，承辦者又不細察，故凡平民學校，成年人與

兒童並收，以同樣之課程，教年齡不等之生徒，識者已知於教育原理不合，而爲之教員者，又多係校中學生，未嫻教法，僅能照本敷衍，不能於課外有所引証，其意若曰，平民學校，能解釋課中字面，使生徒能寫能讀，遂足以畢乃事也，而不思成年人之心理，完全與兒童不同，又不思學齡兒童，原係義務教育所屬，不可與成年失學者相混，並不思平民教育之用意，識字固爲前提，而離開職業知識，實不足以引起興味，成效不著，其原因或在斯歟，吾曾見學校開辦平民班次，初時頗形踴躍，又常見成年人入校聽講，皆係自動，且有興致，及一遇幼齡同學，與青年講師，遂表見一種不愉之色，上課三數次，公然退出教室而復來，而幼齡兒童在校之時間極短，向學之意識全無，應召入學，其目的在領取用品，何能談到教育，所以創辦平民學校之風，雖極盛一時，而能繼續二年者寡，平民學校促進會，亦於以消沈下去矣。

茲欲舉辦識字運動，必責令各校開辦民衆補習班，其性質與平民學校相類，但須避免上述之失而後可，然則常採何法以進行歟，管見所及，必先指定經費，將全省教育經費案內所列之平民教育經費，每月四萬八千元，轉移爲識字運動之用，然

後於省垣組織識字運動委員會，並通令各縣組織分會，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 爲籌備時期

第二期 爲實施時期

第三期 爲考察時期

籌備時期，暫定六個月。本期之委員會，應分調查編輯宣傳三股，調查股製成成年失學者之調查表冊分姓名年齡住址性別職業五項及調查入手之詳細辦法，分發各分會，使之查照進行，務求詳實，編輯股編輯課本，應分農民，工人，商人，婦女四種。以淺近之文字，分別編纂各種新知識，而參以國民黨義，每種以一千生字爲限，編成後，儘量印刷，務使成年失學者各有一冊，以爲讀本，宣傳股專任宣傳事項，擬具宣傳綱要，及關於識字之種種有興味之故事，分送各縣分會，以備宣傳。

實施時期，暫定六個月。本期之調查編輯事宜，已告結束，調查股可改稱統計股，編輯股可改稱交際股，於辦理統計及交際之外，尤須會同擬訂實施運動之詳細辦法，其大致可分三種，（一）凡中小學校，以及無學校地方之祠廟公所均應舉辦

民衆補習學校，責成教員，或當地士紳，負教師之責，其課本由該校具領，發給生徒，考試之責，亦由該校担任，委員但考其辦理之成績而已。(二)無學校之區，及偏僻鄉村，無力舉辦民衆學校之處，其中成年失學之男女學生，則令其直接向分會領取課本，就家中或村中之識字者受課，並問明其家或村，有無曾經入學，或讀書識字者記其姓名，另以書面致之，責令其對於願工或鄰人負教師之責，(三)訂立獎勵辦法，約分三種。

甲，辦理民衆教育有成績者。乙，在地方負教師之責，有成績者。丙，原不識字，經此次運動後，能識字至五百或一千以上者，以上三項，或以名譽，或以金錢，或以其他方式，分別獎勵，以助其教者學者之興味，宣傳股之職務仍舊。

考察時期，暫定一年。本期各股委員，共負考察之責，於發出課本，六個月後，分途考察各分會之成績，及各民衆學校之辦理成績，各縣分會亦應於發書六個月後，攜帶領書冊，分赴各區召集各領書人，按次考試，驗其對於課本，口否熟讀，如遇缺乏教師之鄉或家，必爲之指定附近之識字者使負教師之責，再於六個月後巡行考試，務課本不致使虛發，人人得到識字之機會而後已。

經過此三期後，委員會即可收束，責成各縣教育局接續辦理，予以補助或獎勵，以完成民衆教育，並遂漸實施關於社會教育之種種組織，如此，則識字運動有根據，不等於空洞設計而成效亦可觀矣。



民衆教育的今昔觀

靜安



今日之民衆教育，即以前所謂平民教育，故本章所說，即將以前的平民教育歷史，和最近的民衆教育概況約略述之。

甲。我國歷代的平民教育趨勢

平民教育的思潮，在我國算是頂有悠久的歷史。考我國夏商周的庠序學校之設，立學由政府，而人學無分貴賤。如所稱小學之制，凡十五歲以前的學童，皆當入內，習洒掃應對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是小學教育，已爲盡人所應受了。其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衆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嫡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

道，「這雖帶有一種官氣，而凡民之俊秀得入大學，似猶不失教育平民化的精神。到春秋戰國時期，孔子大開聚徒講學的先例，有教無類，把簞食瓢飲的顏回，捉襟見肘的曾參，衣蘆花的閔子騫，衣不被體的原憲，驅車的樊遲，負米的子路，闕黨的童子，荏苒的盜魁。與一班王孫公子，現任官僚——季康子孟懿子等聚台在一個杏壇，大講其平民式的教育，這種平等自由的空氣，是多麼的濃厚，多麼的令人欣然嚮往呵！我那年在湖南通俗教育講演集上，發表一篇平民教育的老祖師一文，並非無根無葉的推崇孔子，實覺孔老先生「有教無類」的精神，

真值得數千載下的人回思景仰呢？至於孔子教義可批評之處，便是逃不出君主專制的潮流，此爲時代思潮使然，不可以今日的眼光來厚責古人；不過今日來談民衆教育，當注意莫犯那種毛病就是了。至如責樊遲「請學稼，而曰「焉用稼！」和教子張以「耕也餒在其中，」都是與我們民衆教育的注重生計教育不合，我們嘆孔老「誨人不倦，」「有教無類」這兩種精神便夠了！

「到了孟子「民貴君輕」的教義，雖說暗合民治思潮，而那種「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傅食於諸侯」的做法，已深中戰國時策士派的習氣。又其所主張「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學說，也可養成一般學子驚虛榮而懶事操作的風尚，現正要養成手腦雙全，工讀互助的人才，我們談今日的民衆教育，當力矯此長褂流氓的習氣才好！

由戰國的策士氣習而日演日進，讀書便成了獵取功名，捭闔縱橫的唯一術數。那時王侯公子，爭以養士致客爲事，於是雞鳴狗盜濫竽充數之徒，都有以自食，獎游惰，尙虛華，喜多事，國家社會，更難以一日安寧，秦始皇看厭了那一班人，索性痛痛快快的焚書坑儒起來，也是確有見於長褂流氓派的讀書

人，自食不足，爲惡有餘，他要想固萬世家天下的業，更不能不先除盡這些倒擔的種子呵！

到了「搜溺儒冠」的漢高祖定了大業，他輕儒的心理，也怕有幾分與始皇相同，不過他比較聰明些，所以利用叔孫通來起朝儀，那班習禮的儒生，也樂得大站其班，附於風雅之列，人人有僥倖萬一，以圖進取之想，倒擔者自然可減少許多，後來漢武帝更見英明，他罷黜百家，表彰六經，陽示尊崇儒教，實不過使龐雜的羣言衆說，統於一尊，以鞏固他的君權罷了！於是有所謂舉茂才異等，舉賢良方正文學，要無非用以羈縻英俊，勞些少餘瀝，使甘爲我用而不爲我亂。嗣是而後，歷代沿爲定章，雖然也有一部分確係真實求才以共治天下的，而共治卽所以防亂。到唐太宗開科取士，他便痛痛快快的說出他深意來道：「天下英雄，盡入吾彀中了。」所謂「入彀」，就是說「入我圈套」也。我看歷代開國英主都以此爲不二法門；滿清入關，我漢族英俊之士，深懷種族觀念，不肯立於其朝的實繁有徒，清世祖深知其然，更大開鴻博之科，大興孝廉方正之選，於不知不覺之間，把一般英俊的「攬夷」思想，漸漸變爲「尊王」，彼此轉相告語說，「明天子在上，可以出而仕矣。」

「單剩幾個骨董的遺老，他那裏還能倡義呢？」

我翻開我國的教育史細考起來，可以概括的說：「我國自周秦而下的教育，是造成貴族化的教育，」因為父教其子，師勉其弟的，祇有兩途，就是曾國藩所說：「不為聖賢，則為豪傑」，聖賢志在立德立言，豪傑志在功名富貴，而根本思想，都是想造成社會中的特殊人物，而不是在平民思想上着想。所以教育的來源雖很平民化，而教育的結果轉為貴族化了！古歌謠道得好：「朝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這幾句話，把中國幾千年來傳統教育的思想，活畫出來了，天天以「為將相」「登天子堂」相勉，還能說是平民教育而不是貴族教育嗎？

至於說到現在的學制，和目下實施的教育方式，更可說是徹頭徹尾，徹始徹終的貴族教育。大中小學均限地受教，限時受課，限年畢業，而中等以上學校又一律徵費，鄉村人士，和寒賤子弟，早沒有受中等以上教育之可能，是中等以上的教育，早已為貴族子弟，資產階級子弟所壟斷了！中等以上教育為富貴子弟所壟斷，那班少爺公子，自然是享福慣了的，那裏夢目艱難困苦，不知道艱難困苦的人，那裏能「困知勉行」以勵

學？更那裏能盤根錯節以做人？我以為貧疾教育之為害，教成流氓式的官僚式的學生，是害及一時的。使一般貧苦天才，無力造就，那更可斬斷文明種子，摧殘進化源泉了。所以教育平民化之在今日中國，實有大倡特倡的必要呵！

我素談平民教育，是嘗顧到廣狹兩義說的：廣義的平民教育，即教育的平民化，要使一般人民受教育的機會均等；狹義的平民教育，就是現所風行全國的民衆教育。是想急切的把一般年長失學的民衆都教育起來，以充實國家社會的基礎。這種工作，真比什麼教育都重大而且緊要。歐美各國，早把義務教育年限延長，把各種補習教育舉辦，把高等專門的人才教育機關，也儘量設法公開，而於救濟貧苦生，和普及圖書館科學館，獎勵學術研究的組織，幾於無一不備。也實覺「民治」之實施，誠有賴於民智的提高，所以彼等雖為資本主義的國家，而教育反盡量平民化呵！我輩居今日中國而倡導教育，烏可不大聲疾呼，使之急速的平民化呢？

乙，我國最近的平民教育概況

平民教育，既成了民治時代必要的需求，我國當廿世紀之洪流，自不能逃出例外，所以民國初元即有此趨勢，及杜威來

湖 南 教 育

華，大倡其民主主義的教育，更與教育界和青年界以莫大的興奮，平民教育的聲浪，遂一天一天的高漲起來。加以『五四』運動的勃興，更使國人外人，恍然於民氣之不可侮，因而愛國志士，愈加意於民氣之培養，平民教育應時而起，也實爲時勢所造成。當時各校學生，憑着服務社會之熱忱，一方面有國貨負販團之提倡，一方面有平民半日學校之組織。但教育界和社會人士尙少應之者。以教育界和社會人士，而爲有組織有計劃之提倡平民教育，則自吾湘始。

吾湘在民國九年十年之頃，正趙恆惕大倡自治於三湘，製定省憲，實施普選。教育界人士痛民智未開之無以言自治哪，以三千萬中有二千數百萬『日不識丁』的民衆，更無以言普選哪，因而有湖南平民補習學校之組織。其發起人爲羅教鐸易培基方克剛曾繼梧何炳麟周方等，其原有計劃，思就省城之東西南北分設四基本平校，每校中附職業補習班，而就近聯絡各大中小學附設平民半日班平民夜班，以圖逐漸擴充。始願雖宏，而以難於籌款，無由實現，又因請撥校址，未邀政府允許，附設之校，雖早成立建本嶽雲一師甲工等數區，而基本之校，延至十一年三月，始租定樂道古巷之顏子廟開辦一校，至五月一

日始正式開學，即今之湖南模範平民學校也。至於長沙青年會爲大規模之平教運動，則自十一年三月，晏陽初來湘講演平民教育，爲其平教運動之開端。當時教育界人士以其帶有宗教色彩，未與合作，青年會因就城區各初級小學中附設，同時開學者達七十二班。當時教育界與青年會之平民教育，在長沙一城，分道揚標，其分野之點，大抵初級小學所附設之平校夜班，多由青年會主辦，各中等以上學校由學生會自動開辦平校者，多與教育界所發起之平民補習學校聯絡，青年會所主辦者繼續辦兩班後，以時局緊張，宣告停辦，而教育界所倡導之各平校，至十二年『九一』政變時，尙能支持不墜。遂以產生湖南平民教育促進會後來的光榮。

至我國大規模之提倡平民教育，亦始於民國十二年。那年萬國教育會開會於舊金山，美國教育代表，有祛除文盲之提議，大荷各代表贊同，到那年六月，陶知行朱其慧，以晏陽初在長沙煙台所試辦之平民教育，著有成效，因而在南京極力鼓吹，加以南京政府與社會人士都捐款提倡，南京平教的空氣，遂一日千里的傳布大江南北。到那年十月，全國教育會在北京召集，同時開全體平民教育代表大會，隨即成立中華平民教育

促進總會，訂定平會組織大綱和平民學校施行細則，並編印平民千字課四本，以供平校教學之用。自此而江西湖北上海浙江等省，均繼續推行。我湘雖經「九一政變」兵燹之餘，因布有平教種子於先，當此全國高唱平教之時，自更勇氣百倍，所以教育界人士羅教鐸等，愈奮發的高呼起來。於是省教育會評議會，和省教職員聯合會，均有促進平民教育的決議案，決定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湖南平民教育大運動，後因歡迎陶知行朱其鬚未至，改期十三年一月一日舉行，隨時選舉李劍農貝允斯羅教鐸方克剛等執行董事十五人，成立湖南平民教育促進會，聘周方爲總幹事，分股聘請幹事積極進行，繼續二年，凡促成各縣平會四十五處，成立平民學校凡一千七百餘區，編成平民新千字課四冊，印行長期週刊兩種，編印其他各種宣傳品和表冊凡四十餘種，而所得政府每月二百元津貼，尙欠半數未領，費少效宏，實爲當時教育界與一般學生努力合作之所致。

此外各省所推行的平教，直隸河南山西綏遠，由軍政當局繼起提倡者，尙頗多可紀，廣東爲革命策源地，亦較他省爲重視，嶺鄂方面，其始也因人而提倡，其繼也隨人而消沉，而終因政府未將此項教育正式列入教育系統中，少數之呼聲，終不能邀社會之重視，和持久的奮鬥呵！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去歲國民政府大學院在南京，召集全國會議時，改訂平民教育之名稱爲民衆教育，隨時由大會議決推行民衆教育方法，並規定各學校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規程，現已頒行各地，雖經費未經指定如何籌措，而各省政府，均重視此項教育，各級黨部尤提倡最力，現由中央政府頒定識字運動規程綱要，並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法等，令行各省政府促其進行，此後的民衆教育，當不至如前此的模視呵！

至應如何推行民衆教育？俟有暇再爲長篇論之。

介紹李雲杭君著作四種

六版單級研究

定價 五角

小學訓育法

定價 一角五分

五省考察日記

定價 四角

黨化教育研究集

定價 五角

發行兼代售處

長沙北中里古羅李寓

總理一生隨時求學隨時革命

中國人之中，沒有比我們總理再革命了，而我們看看 總理的求學，是怎樣一個認真。四十多年之中，總理對於革命和求學兩件事，是同時並進的。總理生平有兩點，是人不可及之處：第一，總理雖出兵打仗去，行李裏面放的通通是書，可見極忙的時候還可看書。第二，到極煩惱的時候，別人坐下來，只能看小說閒書，而 總理所看，總是哲學經濟學等，而且成大本的看，一章一節的看去，不是隨手翻翻算數的。總理生平的著述和演講，都在革命事業當中做的。觀於 總理這樣的革命和求學並行不悞，相得益彰，我們就可以知道，凡是說革命就不能求學的，或是說求學就不能革命的，都不過是聊以自解的話罷了，那裏真有這回事呢。

（錄自胡漢民最近言論集）



關於兩個默讀訓練計劃之相當效果

廖六如譯

在一九二七年——一九二八年的一學年中，舊金山學務委員代表羅伯資與八個校長，二十四個教員，並學生約九百人，很慎重的共同從事讀書之測驗，斯且復大學教授克萊氏，對於前年初次測驗的工作及其研究，亦作有很有價值的報告。

課，頁中三分之一為選文，選文底下為疑問表與未完成的句語，在這些問或未完成的句語下又有四五個答案，學生須擇其正確者為問題，並限三分鐘內讀完譯文且將答案填入個人的筆記內。

宗旨——在這個題目中所提及的測驗的宗旨，是在以科學

至於試驗之指示，答案之商榷與核對，和勝負數之詳記，

的方法來斷定訓練默讀的兩個顯然不同的計畫的效果——一以每日手續相同為原則，（如馬科爾所著標準試驗讀本）一以不同的手續來達到不同的目的為原則。（如賀恩所著讀書練習）

則教授法中有明白很詳細的說明。核對答案之手續為（1）教員朗讀問題，（2）學商決正確的答案，於必要時教員得輔助之，（3）學生核對錯誤與不錯的答案，（4）每大存記勝負數。

方法之說明——馬科爾集內每本書約有一百頁，每頁有一

關於學生試驗課程的目的，教授法亦分別說明十七點，其

關於兩個默讀訓練計劃之相當效果

中如：

- 1 教授學生如何很迅速的理會各種讀物……
 - 2 教授他們如何很細心很詳細的讀……
 - 3 教授他們如何注意某種要點，如何批判幾個概念的相互關係，如何尋到思想的線索或結果，如何採取材料以答覆那與思想的線索相切近的問題……
 - 4 教授他們如何快讀而能懂得他們所讀的東西，如何規定他們的速度而與那讀書的宗旨相符合。
 - 5 教授他們如何迅速瀏覽。
- 賀恩氏所著讀書練習包含一些非傳奇體裁的選文，每篇文章底下附一練習以發展各項讀書能力，序中說明每課以訓練下列能力之一為目的。

- 1 得到學問所需要的能力，這種能力包含應用字典之檢字表目錄，藏書及參考書之技能。
- 2 如很詳的理會所讀的東西，並以主見選擇節目及其價值之估計等等所需要之能力。
- 3 如依照讀者的宗旨，整理已了解已選擇的材料之能力。
- 4 又如準備記憶已讀的東西所需要之能力。

二

馬科爾與賀恩標榜同樣的目的而在取材與手續上竟能使這兩個計劃迥不相同，試稍注意及之，頗覺有趣。

組織——一九二七年秋開學數星期後，八個學校的高四年級，低五年級與高五年級，均曾授以斯旦復試驗法之每節大意試驗，每校中四十個學生其程度不甚相下者稱為甲等生，其次焉者也有四十個稱為乙等生，剩餘的與新來的則稱丁等生。丁等生不曾加入這個測驗，甲等生依照學齡平分為二組，同樣，乙等生也平分為二組，每組二十個，甲等生中有一組用馬科爾所著第三冊，乙等生中有一組用第四冊，其餘的兩組用賀恩的第二冊與第四冊，馬氏兩組用馬氏書的（坐在一房，賀氏兩組亦坐在與牠比鄰的一房內，一個教員教授那兩個不同的方法，馬氏學生每星期受驗四次，每次二十五分鐘，總共差不多經過三個月之久，賀氏生也受了同樣的測驗，當這訓練教員在此室領導工作的時候，另一教員即管理彼室的情狀，這樣做來，一半的讀書時間是消磨在默讀的專門訓練中；一半時間則消磨在讀書練習中，如齊讀，聽讀，個人樂讀，與課文之研究是，賀氏特別組與馬氏的相當組都曾實施了這種讀書練習，每次練習中假若一篇選文在賀氏組中教授了，在馬氏的相當組中也會教

授。

這種實驗組織完好之後，那八個學校均任人參觀，後來那八個訓練教員召集會議使確信每個法則都是依照著者的計畫教授的。

試驗——理會力之進步是利用斯旦復試驗法的章節大意試驗而測量的，理會速率的增長是利用查曼谷的讀書速率試驗而測量的，這試驗是由監督處研究股照料，試驗紙由教員記分，可惜有一個學校的試驗被毀壞了，並且因為記錄上面到處有錯誤，不得不在表冊上刪去這個學校。

重查試卷的一小部分後，似乎評閱卷紙中發現了很多錯誤，當這事傳到教員的耳中以後，他們已經承認復閱卷紙，口頭的與書面的建議，均曾提出。精細審閱之後，已經證明第二次復閱，異常詳確，以第一次登記與第二次登記比較研究，兩次相差竟有百分之六十五。初次登記中百分之四十，有一至十四個月太高，平均錯誤是四個月，百分之十六有一至十四個月太低，平均錯誤是四又五分之一個月。

結果——四百零四個實習生平均所得的成績大約比較平常在練習中所得的要多七十五分，所以我們不能肯定的說這個獲

獲得是由於學生在教室裏所受的訓練和經驗而然。

由章節大意試驗的結果，八十六個馬氏甲組生與八十六個賀氏甲組生所得成績的差數是賀氏生得一·三一同的效率，不過或許有一·一一的錯誤，這些論料均足以表示賀氏計劃沒有多大的利益。一百十六個馬氏乙組生與百十六個賀氏乙組生所得成績的差數是賀氏生得〇·五六月的效率，因為恐有〇·九七的錯誤，所以差數不甚顯明。甲乙兩組學生混合起來（共二〇二雙），適用賀氏計劃所得的差數是〇·八六月，不過恐有〇·七六的錯誤。總而言之，賀氏計劃在發展理會的能力上沒有多大利益。

由查曼谷讀書速率試驗法所得的論料是很詳細的新的記錄。乙組生的成績因適合馬氏計劃所得的差數是0, 23, 而錯誤為〇·二八。甲組生因適合其計劃所得的差數是〇·六五。而錯誤為〇·二三。這些論料表示馬氏計劃在發展讀書速率上沒有多大的利益。正因一方面賀氏計劃比較的有效，而另一方面馬氏計劃比較的有效，所以我們能夠斷定這兩種計劃在數星期中輪流採用，一定比較僅用任何一個要好些，並且融合這兩個計劃的優點而產生的另一計劃或許比任何一個還要優越。

關於兩個默讀訓練計劃之相當效果

各校用斯且復試驗法之書義試驗所得成績之差數表：

學校	乙 組		甲 組		教員傾向
	雙數	成績之差數	雙數	成績之差數	
一	十七	一〇二二賀	一六	二〇一三馬	馬氏
二	十六	一〇八一馬	一七	二〇〇六馬	均不
三	十三	三〇七七馬	一三	〇〇七〇賀	賀氏
四	十六	一〇四〇馬	一三	五〇六九賀	賀氏
五	十七	一〇七六馬	一三	四〇六九賀	馬氏
六	十七	一一〇〇賀	一四	二〇四二馬	馬氏
七	二十	〇〇五五馬	……	……	均不

教員之傾向——教員對於賀馬兩氏所採方法及取材之傾向

——這個有趣的事實，上圖已指示去來了，並已表明他們的這種傾向並不足以斷定這兩計劃的相當效果，第一個學校的訓練教員傾向馬氏計劃，甲組中成績之差數的表示馬氏計劃佔優勢，而乙組中成績之差數內表示賀氏計劃佔優勢，又如第四個學校的教員傾向賀氏計劃，甲組中成績之差數表示賀氏計劃佔優

勢，而乙組中成績之差數內則表示馬氏計劃占優勢，試留心研究教員所得的結果便會知道教員之傾向與這兩個計劃的相當效果，沒有什麼關係。

有兩個教員喜歡賀氏計劃；三個喜歡馬氏計劃；並且有兩個教員對於這兩種計劃有同等的重視。那些喜歡馬氏計劃的人說：日常試驗錄之保存足使學生注意他們一週一週的進步，並使這種練習很急切的催促學生。那些喜歡賀氏計畫的人說：那選文的內容，與編輯的方法都足以使賀氏計畫對於學生比馬氏計畫有較好的益處。

總之，這兩個計畫都是著名的教育家發明的。而牠們對於默讀的某種訓練差不多有同樣的效果，試稍留意，實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

我們應當知道：因為這種試驗的相當效果僅有微異，所以不能依照研究的論料決定這訓練計畫所影響於那最後結果的大小，因為每組的讀書時間之半都消耗於與聽讀，齊讀，個人樂讀，和選文之研究諸練習中。再者，學生知道他們的進步應當受最後試驗的測量——這種事實也許是得到異常良好的結果的原因。



湖南教育界代表爲請中央加撥鹽稅附捐爲省教育經費呈各上級機關文

湖南教育

呈爲呈請加劃湘省鹽稅各項附捐爲教育經費以完成教育經費獨立事。竊查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政綱及國府政令。誠以教育事業，爲一切改革之基礎，必須有永久之專款，方能作深遠之規劃。吾湘教育經費獨立案，成立於民國九年，其中收入，以鹽稅附捐捲烟捐釐金等爲大宗，行之數年，極稱便利。十五年湘政不綱，執政者不顧教育根本之計，將此案全部推翻，旋至弦誦輟響。自前年十一月以鹽，疊經呈請展峯，恢復教育經費獨立原案，幾經波折，始由國府令飭漢漢以治分會，將鹽稅附捐每包八角發還，月由權運局直解教育廳保管，現正組織委員會實行教育經費獨立在案。但前項劃撥之款，每月收入，平

均不及八萬元，以十八年度預算計之，經常費年須二百四十餘萬，臨時費年須八九十萬，合計年須三百餘萬。現在鹽稅附捐收入，年僅九十萬元而弱，是不足之數在二百萬元以上，所謂教育經費獨立亦徒具其名爾。查湘省鹽稅附捐，除已撥歸教育經費每包八角外，每包尙有四元餘之附捐，擬請將該項附捐再劃分二元，作爲教育經費，合前八角，爲二元八角，每月由湘權運局直接解交保管委員會保管，茲將呈請加劃鹽稅附捐二元之理由，縷列如左。查捐之性質，與稅不同。稅爲人民對於全國應盡之務，而捐則人民爲謀本身直接利益而輸將，或軍閥時代強向人民例外之需索。國府爲整理財政計，對於稅款，自

湖 南 教 育

當力謀統一。而為人民解除痛苦計，對於捐款，如認為不當者，應令改正用途，或明令豁免。湘省鹽稅附捐除教育慈善建設諸項外，大抵應在豁免之列，現在縱以國家支出浩大，人民不能不忍痛一時，亦當改正用途，俾人民得相當之代價。今湘省人民為謀教育之發展，於此等鹽稅附捐改撥為教育經費，實與以捐謀地方利益之性質相符。此以性質言，應請增撥鹽稅附捐二元為教育經費者一也。湘省疊經軍閥割據，搜括剝削，無所不用其極。故鹽稅附捐較他省特別加重。若將此款移作他用，則教育經費，勢必另行設法籌集，更增人民無窮之痛苦。且淮岸各省，對於鹽稅負擔，當受平等之待遇，今湘省附捐特重，倘一律收歸中央，則平等原則之謂何。今若以此捐謀湘省教育之發展，則權利義務兩兩相當，而負擔此特殊之捐者，亦可稍紓不平之痛。此就特殊情形言，應請增撥鹽稅附捐二元為教育經費者二也。查民國九年湘省教育經費獨立原案，係指定鹽稅附捐，捲烟捐，米捐，省河岳陽等處厘金等為確定之款。今捲烟捐已改特稅，收歸中央矣，釐金亦決於最短期間，改為消費稅，收歸中央矣，是湘省原有教育經費之財源，因中央改革財

政致改撥無着者，為數不貲。又查中央對於各省，有撥付鉅款，與辦學校者，如江浙粵等省是。有補助巨款，藉資提倡者，如皖鄂川等省是。今對於湘省教育，不僅無款撥付，或補助，並提撥其已有財源，準之情理，毋乃失平。政府對於各省，自無畸輕畸重之心，然事實如斯，似亦當有所以調劑。此以各省比較言，應請增撥鹽稅附捐二元為教育經費者三也。湘省教育，疊受摧殘，值茲訓政時期，教育進行，刻不容緩。經費一日不定，即危險疊出，貽患無窮。就湘省情形而論，捨增撥鹽稅附捐外，實無他法可設。同人等廁身教育，心所謂危，不敢緘默。故連年呼籲，屢將詳細情形，呈請層峯，今值政府確定財政系統劃分國地兩稅之時，尤不能不縷述情形，請求劃定的款，以完成教育經費獨立。所有懇請加撥鹽稅附捐二元為教育經費以完成教育經費獨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准施行。謹呈。湖南教育會代表文亞文黃衍鈞 湖南省教育計劃委員會代表舒國華謝 眞 湖南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代表王季範周 方 湖南大學代表任凱南 湖南省立學校及省立教育機關代表羅教鐸曾省齋成希文 湖南私立學校代表方克剛李士元

湖南教育界爲請中央加撥鹽稅附加爲省教育經費致省內各教

育機關及各報館快郵代電

湖南各縣教育會教育局各公立學校各省立教育機關各報館公鑒 頃呈 中央黨部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蔣主席 行政院 教育部 財政部 湖南省政府 教育廳 財政廳文曰(文見上) 謹呈等語。查湖南省教育經費獨立一案，經全教育界奔走呼籲，迄無圓滿結果。今值中央政府劃分國地兩稅力求財政統一之時，若不羣起力爭，則全省教育經費，勢必發生危險。除呈請 層峯請予令准施行外，特此通電，務祈一致努力，據理力爭，教育前途，實利賴之。湖南省教育會代表文亞文黃衍鈞 湖南省教育計劃委員會代表舒國華謝 真 湖南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代表王季範周 方 湖南大學代表任凱南 湖南省立學校及省立教育機關代表羅毅曾省齋成希文 湖南大學代表任凱南 湖南私立學校代表方克剛李士元印稿

湖南教育界代表爲加撥鹽稅附加爲教育經費致省內外各要人電

某某先生賜鑒：湘省教育經費，因疊經事變，竭蹶時虞，雖早經劃撥鹽稅附捐每包八角，然每月收入，均不足八萬元，衡以十八年度預算，不敷之數在二百萬元以上。茲值中央政府畫分國地兩稅之時，亟應力求指定的款，以資維繫。查湘省各項鹽稅附捐多係人民爲自謀地方利益而輸將，或軍閥強向人民例外之需索，以之撥作地方教育經費，既無損於國庫之正稅，復不增加人民之負擔，准情酌理，均屬可行。業經呈請層峯，准於前經撥定之每包八角外，再行每包加撥鹽稅附捐二元，作爲教育經費之的款，事關全省教育根本，敬懇鼎力援助，促其實現，三湘民衆，實利賴之，除詳情印刷另寄外，特此電陳。

湖南教育廳為省教育會及各代表等呈請提議加劃湘省鹽稅附

捐為教育經費等情准予據情呈請轉咨指令

呈悉：查湘省十八年度教育經費預算需洋三百二十餘萬元，自法，摺呈 國民政府蔣主席酌奪施行在卷。茲據呈請加劃鹽稅厘金改辦統稅捲烟捐收歸國有後，僅餘鹽稅附加一項每包八角 附加完成教育經費獨立一節，所待理由尙屬充分，准予據情呈年收不過八十餘萬元，收支兩抵，尙欠二百三十餘萬元。本廳 請省政府轉咨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辦見覆後，再行飭遵可也。夙夜籌維，正苦無法挹注，已將困苦情形，並增撥鹽稅附加辦 此令。

黃廳長向蔣主席摺呈湖南教育狀況及經費情形

甲。教育狀況

(一) 小學教育。據屬廳調查統計，湘潭，湘鄉，衡陽，武岡等，三十四縣，現有學校數九，三四四校，學生數三四八，八八〇人，有少至三校，多至十校者為永興，城步，大庸，郴縣，沅陵，瀘溪等縣，最多者湘鄉一縣有小學一千二百五十校，此外長沙等四十二縣，因尙未呈費到廳，故暫從闕，大約學生數不止超過倍數以上。(一) 師範教育。據調查，各縣師範學校，師範講習所鄉村師範不過七餘校，屬廳感覺師資缺乏，本期特開辦省立第一師範一校，擬招足學額一千名，原有省立六中學，均設有師範科，總計學生數不上二千八。因訓政開始，力謀教育普及，培養師資，尤為必要，十八年度擬再添設女子師範學校，學額一千名，並將省立中學師範科盡量擴充，以免供不應求。(一) 職業教育。據調查，各縣職業學校，為數較少，全省僅有七十九校，原有省立及本期新辦男女職業共九校，此外農業工業各一校，屬廳鑒於中學畢業生除少數升學外，餘都無所事事，不免誤入歧途，故目前計畫，對於職業特加注重。(一) 中等教育。湘省中等教育，比較發達，其最著特色者，教育界人士，或團體捐貲創辦之私立中等學校，僅一

長沙市不下數十校，成績均有可觀，此外衡寶常各方面私立中等學校，亦復不少，屬廳對於各私立中等學校取締較嚴，並訂有補助規程，由省督學視察分別列等，照規程給予補助，以示獎勵。由省設立者，僅有男女六中校，意在重質不重量。擬將各縣聯合中學多改辦為職業，以期糾正已往之過失，並厲行各種考試，期於在校能專致學業，出校能為世用。(一)大學教育。湘省僅一湖南大學，由原有省立之法工商三專校合併組設，其經費亦係由三校原有預算樽節支用，月僅萬六千元，以較少之經費，辦理較有成績之大學，不可謂不經濟，即培養人才服務社會，較之國立各大學未能稍讓。自應極力維持，確定該大學經費，寬籌臨時設備費，以漸完成為湖湘最美富之學府。

(一)民衆教育。各縣公共社團各機關開辦民衆補習學校雖為數無多，據調查，省外僅常甯一縣設有六十三所，零陵縣有廿所，此外各縣設有報館發行刊物及閱報社者，所在多有，長沙市已設有民衆教育委員會，積極籌備，由屬廳每月補助經費四百元以資開辦。屬於省立者有通俗教育館，出有通俗日報，並辦有流通講演補習學校，與巡迴文庫，頗著成績。有中山圖書館與博物館，均規畫井然。十八年度上期，並擬籌設省立公共科學館，以備各公私立學校公開試驗，免陷空虛，無裨實用，厲行識字運動，以救濟失學國民，頒行教職員任用及待遇各規程，優給薪俸，使能安心教學，而免遷異，訂定訓育規程，厲行本身作則，以端其趨向。以上係湖南教育進行現狀之概況。

乙。經費情形

湘省教育經費自民國九年已號稱獨立，設保管委員會，其經費來源指定為鹽稅附加教育費每包八角平均每月約七八萬元，捲煙捐月約萬餘元，省河厘金月約萬餘元，全年收入不過百一二十萬元，當時公私各校經常開支及補助歲約百三四十萬元，除臨時開支不計每歲至少須虧欠二十萬元，因此積欠有至十五閱月者，革命軍入湘將委員會撤消積欠一律停止支付重新整理。現在教育事業日漸擴張，所指定為教育經費者除捲煙捐收為國稅省河釐金改為統稅不計外，僅止鹽稅附加月約七八萬元全年總收入不過八九十萬元。十七年度教育經費已至百七十萬元，十八年度新預算因積極籌備及整理激增至三百萬元有奇，附加收入實不夠三分之一。前此省府規定鹽稅附加准直接撥歸屬廳保管作為教育準備金約存三十萬元有奇，此番政變各校經常各費及各職校開辦費，因省庫無款支給由財廳函請就保存附

湖南教育

加項下撥用計已支去約二十萬元，剩餘不上十萬元，已組有保管委員會特別保管。三月以後經與財廳訂定將每月鹽稅附加盡量支配，不足之數由財廳補發，上月計收到附加六萬元，財廳補發約六萬餘元，一切急待應發之臨時費，尙未支付分毫。此屬省教育經費現時實在情形。中央財政部整理國庫統一稅收，將湘省鹽稅附加除教育每包八角外，一律收歸國庫支給，而湘省地方稅收又異常支絀，是教育經費已無通挪之餘地。擬請於

湖南教育廳及所屬各機關民國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

(一) 支出經常門壹佰陸拾伍萬肆千玖佰伍十壹元陸角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欸 教育廳	第一項 俸給	九八.五八八.四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七.九一八.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一一.三二六.四〇〇			
	第四項 省視學經費	二二.二二四.〇〇〇			
	第二欸 教育廳計畫委員會	二.四九三.〇〇〇	半年度		
	第一項 俸給	二.三二三.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	第一項 俸給	一.六六五.〇〇〇	半年度	
		第二項 辦公	六七五.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九三〇.〇〇〇		
		第四欸 留日公費生經理處	六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五.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三.八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辦公		一.二六〇.〇〇〇			

鹽稅附加項下每包再劃撥二元，作為屬省永遠教育經費，以資維持，而事擴充，並請電飭財政部指令湘省特派員，切實劃撥，按月支付，以利進行。在屬省教育界同人，業已具呈鈞座，請求劃撥，屬廳為主管負責起見尤不能不代為申請，爰將湘教育狀況及經費情形，臚陳鈞鑒，請賜酌奪，並乞賞准施行，加惠士林，不特屬省教育界同聲感荷，訓政前途，實利賴之。

湖 南 教 育

第五款 中山圖書館

七·四九四·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五·五〇二·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一·三三六·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四五六·〇〇〇

第六款 博物館

六·八四九·六〇〇

第一項 俸給

四·四八八·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二·一三六·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二二五·六〇〇

第七款 通俗館

三六·五八八·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八·二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二〇·六七六·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湖南大學

第一項 俸給

前年度爲二〇〇一
元九一二·〇〇〇
將此數列入，權
由平民教育費撥
用。

第二項 辦公

特 載

第三項 雜費

第九款 第一中學

八一·九五三·二〇〇

第一項 俸給

六六·九七九·二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一二·二四四·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二·七三〇·〇〇〇

第十款 一中附小

一三·八九七·四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一一·九九〇·四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一·二五六·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六五一·〇〇〇

第十一款 第二中校

五六·五七九·二〇〇

第一項 俸給

四三·四二三·二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一〇·五九六·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二·五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二中附小

一四·三三三·四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一二·〇三二·四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一·三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九五一·〇〇〇

第十三款

二 中 蒙 養 園

三·〇八四·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二.五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三八四.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十四款	第三中校	五六.五八六.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四三.一八四.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一〇.七〇六.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二.六九六.〇〇〇
第十五款	三中附小	一二.七四七.二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一〇.七一七.二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一.一五八.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八七二.〇〇〇
第十六款	第四中校	四六.三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三二.七七九.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一〇.九七一.五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二.六一八.〇〇〇
第十七款	第四中校 附屬小校 蒙養園	一〇.七〇二.八〇〇
第一項	俸給	八.九七四.八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九三六.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七九二.〇〇〇
第十八款	第五中校	五六.五八六.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四三.一八四.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一〇.七〇六.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二.六九六.〇〇〇
第十九款	五中附小	一二.〇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一〇.二五五.二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一.二二四.八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五五六.〇〇〇
第二十款	第六中校	四六.三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三二.七七九.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一〇.九七一.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二.六一.〇〇〇
第二十一款	六中附小	七.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六.一五三.六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五九〇.四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三九六.〇〇〇

湖 南 救 育

第廿二款 六中附屬 養養園 二,三二六,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一,八七二,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三,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一,三二〇,〇〇〇

第廿三款 第一工校 八六,一五四,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六九,三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一二,七三一,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一,五五一,〇〇〇

第四項 租金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五項 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廿四款 第一農校 七〇,一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六一,八五四,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三,一三八,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四,五七六,〇〇〇

第四項 津貼 六〇〇,〇〇〇

經廿五款 第一職校 五四,五三〇,八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三七,八六四,八〇〇

特 載

第二項 辦公 二,四〇六,〇〇〇

第三項 實習費 一,一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雜費 二,六六〇,〇〇〇

第廿六款 第二職校 三二,七〇六,八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二四,五一四,八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一,四五六,〇〇〇

第三項 實習費 四,九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雜費 一,七七六,〇〇〇

第廿七款 第三職校 三二,七〇六,八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二四,五一四,八〇〇

第二項 辦公 一,四五六,〇〇〇

第三項 實習費 四,九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雜費 一,七七六,〇〇〇

第廿八款 省內私立學校補助金 二五,七九四,〇〇〇

第一項 羣治大學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明德中校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原列特等現辦專門五班合支如上
原列特等現辦初中十二班合支如上

第三項 妙高峯中校 八.〇〇〇.〇〇〇

原列特等現辦上學八班合支如上

第四項 岳雲中校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原列特等現辦中學十三班合支如上

第五項 兌澤中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列特等現辦中學八班合支如上

第六項 復初中校 八.〇〇〇.〇〇〇

原列特等現辦中學十班合支如上

第七項 育才中校 四.三二〇.〇〇〇

原列甲等現辦中學六班現再加百分之廿合支如上

第八項 育羣中校 三.〇〇〇.〇〇〇

原列甲等現辦中學五班合支如上

第九項 文藝中校 三.六〇〇.〇〇〇

原列甲等現辦中學六班合支如上

第十項 楚怡學校 一七.二六八.〇〇〇

原列特等

第一目 楚怡中學部 四.〇〇〇.〇〇〇

現辦中學四班

第二目 楚怡小學部 三.六六八.〇〇〇

現辦高小四班初小八班

第三目 楚怡工業部 九.六〇〇.〇〇〇

現辦工業八班每班暫以一千二百元計算俟新補助條例實行後分別增減

第十一項 修業學校 一四.四六八.〇〇〇

原列特等

第一目 修業小學部 三.六六八.〇〇〇

現辦高小四班初小八班

第二目 修業農業部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現辦農業九班每班暫以一千二百元計算俟新補助條例實行後再分別增減

第十二項 廣益學校 四.八三四.〇〇〇

原列特等現辦中學三班高小二班初小四班合支如上

第十三項 南華學校 三.六〇〇.〇〇〇

原列甲等現辦中學三班專門三班合支如上

第十四項 大麓學校 四.二〇〇.〇〇〇

升列甲等現辦中學七班合支如上

六〇〇.〇〇〇

財政局於十七年八月核准

第十五項 導育學校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全年給洋一千六百元

第十六項 幼幼小校 一.九〇〇.〇〇〇

原列甲等現辦高小四班初小六班合支如上

第十七項 育英小校 一.六〇〇.〇〇〇

原列甲等現辦高小四班初小四班合支如上

第十八項 孔道小防 一·四六八·〇〇〇

原列乙等現辦高小四班初小八班合支如上

第十九項 模範平民女校 三·二〇〇·〇〇〇

從十六年一月起核准全年度補助費如上

第二十項 思思小校 九六八·〇〇〇

原列乙等現辦高小四班初小二班合支如上

第二一項 固南小校 二·〇八四·〇〇〇

原列特等現辦高小二班初小五班合支如上

第二二項 衡粹女校 八·三三七·〇〇〇

原列特等現辦職業十一班初小四班合支如上

第二三項 自治女校 九·五八八·〇〇〇

原列特等現辦職業十二班高小二班初小三班合支如上

第二四項 涵德女校 五·三三六·〇〇〇

原列特等現辦職業八班合支如上

第二五項 培德女校 二·〇〇〇·〇〇〇

原列甲等現辦職業五班合支如上

第二六項 三民女校 二·四〇三·〇〇〇

原列乙等現辦職業九班合支如上

第二七項 崇實女校 三·一三七·〇〇〇

原列乙等現辦職業十一班初小二班合支如上

第二八項 養能女校 二·七七〇·〇〇〇

原列乙等現辦職業十班初小一班合支如上

第二九項 含光女校 二·五三四·〇〇〇

原列甲等現辦初小四班高小二班中學四班合支如上

第三十項 民本女校 四四九·〇〇〇

原列內等現辦職業三班初小一班合支如上

第三一項 長沙市立平民學校 一·六五〇·〇〇〇

列人甲等現計小學十三班合支如上

第三二項 明憲女校 二·四〇〇·〇〇〇

原列甲等現計中學四班合支如上

第三三項 成章中校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原列特等現辦中學十四班合支如上

第三四項 道南中校 四·八〇〇·〇〇〇

原列甲等現辦中學八班合支如上

第三五項 新民學校 四·二〇〇·〇〇〇

原列甲等現辦中學七班合支如上

第三六項 開物農校 四·五〇〇·〇〇〇

原列特等現辦職業四班初小二班合支如上

第三七項 隱儲女校 七·三三七·〇〇〇

原列特等現辦職業九班高小二班初小二班合支如上

特 載

第三八項 啓明女校一〇·四九三·〇〇〇

第三九項 愛蓮女校 五·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項 務本女校 六六五·〇〇〇

第四一項 自得女校 三六六·〇〇〇

第四二項 循極小校 八〇一·〇〇〇

第四三項 零陵新民小校 三三三·〇〇〇

第四四項 陶合龍小校 五三二·〇〇〇

第四五項 船山學社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六項 廣湘中校 一·五〇〇·〇〇〇

原列特等現辦職業七班高小二班初四師範三班合支如上

原列甲等現辦師範四班職業三班高小二班初小四班合支如上

原列丙等現辦職業四班高小一班初小一班合支如上

原列丙等現辦高小二班初小四班合支如上

原列乙等現辦高小三班初小二班合支如上

原列丙等現辦高小四班合支如上

原列丙等現辦高小四班初小四班合支如上

省務會議議決由民政廳移轉此數交教廳發給

原列丙等現辦中學五班合支如上

第四七項 廣雅學校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四八項 衡湘學校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四九項 私校補助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廿九款 特別補助費 四九三·二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貧苦優才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平民教育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省教育會 九·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湖南體育會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湖南學生聯合會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各種運動會 九·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會議旅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款 留日湘生津貼 四·八〇〇·〇〇〇

列入丙等現辦中學六班合支如中財整會於十七年八月追認

照十五年度預算編定

全省全國及遠東各種運動會等全國教育會行政會議及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等

(二)支出臨時門壹拾肆萬捌千伍佰三十元正

科目 全年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教育廳經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檢定小學教員
教育計劃委員會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中山圖書館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博物館 一·一四〇·〇〇〇

第五款 通俗教育館 一·六一〇·〇〇〇

第六款 湖南大學

第七款 第一中校 九·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一中附小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第二中校 九·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二中附小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二中蒙養園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第三中校 六·〇〇〇·〇〇〇

照來文請增加臨時費年六百五十元

由平民教育經常費內撥用

第十三款 三中附小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款 第四中校 九·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款 四中附小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款 四中蒙養園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七款 第五中校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款 五中附小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款 第六中校 九·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款 六中附小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款 六中蒙養園 三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款 第一工校 九·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款 第一農校 九·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款 第一職校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款 第二職校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款 第三職校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款 臨時準備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

特載

湖 南 教 育

(三)十七年度下期增加預算門十捌萬壹千叁佰零捌元

(A)經常門十萬零八千九百零二元四角

科 目 十七年度下期增加預算數 備 註

新設第一女子職業 一三·〇二五·六〇〇

新設第四職業 八·七九五·〇〇〇

新設第五職業 八·七九五·〇〇〇

新設第六職業 八·七九五·〇〇〇

新設第七職業 八·七九五·〇〇〇

新設第八職業 八·七九五·〇〇〇

第二中學 五·四六〇·四〇〇

上期二八·二
八九六〇〇
下期增加上數
〇六·〇〇〇
合計三三·〇〇〇

新設第一師範 四六·四四一·四〇〇

(B)臨時門七萬二千四百零五元六角

科 目 十七年度下期增加預算數 備 註

新設第一師範 一七·四五三·六〇〇

新設第一女子職業 九·九五二·〇〇〇

新設第四職業 九·〇〇〇·〇〇〇

新設第五職業 九·〇〇〇·〇〇〇

新設第六職業 九·〇〇〇·〇〇〇

新設第七職業 九·〇〇〇·〇〇〇

新設第八職業 九·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經常門臨時門及十七年度下期增加預算門合計一伯九十八萬四千七伯八十九元陸角

長沙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長沙市民衆教育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長沙市政籌備處

第二條 本會以計畫及實施長沙市民衆教育為主旨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之機關團體各選派代表二人為委員

一， 長沙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二， 長沙市政籌備處

三， 長沙市市政設計委員會

四， 長沙市公安局

五， 長沙市教育會

六， 長沙市總商會

七， 其他與全市民衆教育有關係之機關團體

第五條 本會委員如有缺額由各該機關團體補選之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分掌會務文書事務事項並指揮各職員辦理一切會務

第七條 常務委員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辦理文牘庶務會計事項

二， 調查股 辦理一切調查統計及交際事項

三， 編審股 辦理編審教材及編輯宣傳報告刊物事項

四， 教育股 辦理設立各民衆教育機關團體及其指導事項

項

第九條 各股設幹事一人由常務委員提出委員會通過聘任之

第十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常務委員任用其名額須經委員會議定之

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次由常務委員召集遇有重要事項得由常務委員或委員三人以上之同意商請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委員會召集臨時會

委員會召集臨時會

第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如左

一， 事務費 由市政籌備處支給之

二， 事業費 (甲) 市政籌備處劃定之社會教育經費

(乙) 教育廳補助之社會教育經費 (丙)

各機關團體捐助之民衆教育經費 (丁) 私

人捐助之民衆教育經費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常務委員得酌支夫馬費其費額由委員會議定之

額由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幹事及事務員之薪資由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事務費及事業費每學期之始由常務委員編造預算交委員會審查通過遵照開支每月終編造決算交委員會審查核銷

員會審查核銷

員會審查核銷

第十六條 本會得該各項研究會及臨時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會自行刊用鈐記呈報教育廳民政廳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本會呈請教育廳核准並呈報民政廳建設廳

第十八條 本會各項細則另訂之

備案施行

第十九條 本會俟市政府教育局成立時得將執行事項劃歸教育局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長沙市民眾教育委員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

(一) 宣傳

(一) 舉行民眾教育運動宣傳週作擴大之宣傳運動以期喚起全

市民眾使之了解並注意民眾教育

(1) 於宣傳週前一日全市滿貼標語佈告等件

(2) 第一日召集全市民眾運動大會演講民教之意義作用與

必要並於教會以後舉行民教大遊行

(3) 擬具宣傳大綱函請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組織宣傳隊於

二日至六日分赴各街衢廟宇講演民教之意義作用與必

要

(4) 通告市區各民眾學校組織招生隊於宣傳週內在學校附

近按戶勸導年長失學者入校修業如得同意即行登入學

生報名冊內

(5) 函請市區各報館於運動週內多登民教之新聞文件並開
專欄發表民教論文講演稿等

(6) 本會刊物於第一日創刊

(二) 編輯刊物二種

(1) 在國民日報發表者專載民教之理論方案

(2) 在通俗日報發表者民教理論方案消息與民眾教材文藝

等各占一半

(三) 由本會組織長期宣傳隊作勸學及民教理論與實施民教方

法之各種宣傳

(二) 調查

(一) 調查事項

(1) 年長失學者之人數年齡職業及性別等

(2) 現有小學教師及中學以上之畢業生

(3) 可作民衆學校之地點

(4) 已有之各種教育機關

(5) 已有民衆學校之組織課程教職員等

(6) 已有之其他民衆教育機關

(二) 調查方法

(1) 第一條一二兩款之事項由本會擬具表格函請市公安局

負責調查詳細填覆

(三) 設立民衆學校

(一) 性質

(1) 本會直接設立者(暫擬設立三十校但得根據經濟情形酌量增減之)

(2) 市區各機關團體學校附設者

(3) 私人捐款興辦者

(二) 種類

(1) 實驗民衆學校

(2) 民衆學校授課時間如遇特殊情形得酌量變更之

(三) 校舍校具 除特種民衆學校外以向市區各公私立學校及

有相當設備之公共機關團體借用為原則

(四) 職教員

(1) 校長一人

(2) 職教員若干人

(五) 修學期限 共四期 每期授課九十六小時

(六) 指導 由本會分派指導員時往考核指出應興應革應行改良之事項令其遵辦

(附註) 各校組織條例課程標準訓育方針教學原則等由本會另規定之

(四) 設立民衆圖書館

(一) 特設的

(四) 設立民衆圖書館

(一) 特設的

(1) 館址 設市區內適宜之地點

(2) 房屋

(甲) 閱書室

(乙) 藏書室

(丙) 職員住室

(丁) 其他

(3) 設備 書棹書櫃及其他用具若干

特 載

(4) 職員

(甲) 主任一人

(乙) 館員三人

(5) 書報 由館購置或函請各機關書局及私人捐集

(二) 附設的 特約市區內各機關團體學校原有圖書館於每日開放若干時供市民閱覽

(五) 設立民衆書報閱覽處

(一) 處數 暫擬設立五處但得根據經濟情形酌量增減之

(二) 處址 除有特殊情形得租用民房外以附設於市區內各學校或公共機關團體爲原則

(三) 房屋

(1) 閱覽室一間

(2) 管理員住室一間

(四) 設備 總理遺像黨國旗各一書桌書櫃若干

(五) 職員

(1) 每處設管理員一人

(2) 共設指導員一人

(六) 書報 由處購置或函請各機關書局及私人捐集

(一) 組織

(六) 設立巡迴文庫

(1) 辦事處 巡迴文庫辦事處附設市立民衆圖書館內經理市區內各巡迴文庫事宜

(甲) 支配員 辦事處設支配員一人或數人由原有館員兼任不另支薪

(乙) 指導員 辦事處設指導員一人考核計劃各巡迴文庫事宜

(丙) 書籍 以圖書館舊有及辦事處新購之圖書爲全市文庫之巡迴書籍

(2) 巡迴文庫 暫設十六所

(二) 種類

(1) 學校巡迴文庫 閱覽時間於休課後及休息日行之以教員爲管理員

(2) 會所巡迴文庫 附設市區各團體機關內公舉相當人員爲管理員

(3) 寺院巡迴文庫 無論何種廟宇皆可附設選誠實可靠之寺僧爲管理費

(4) 茶館巡迴文庫以店主為管理員借出書籍時須繳納二培書價之保證金

(5) 挨戶巡迴文庫 由辦事處派員肩負文庫巡行街市市民得繳納借書証或保證金借閱之

(七) 設立識字牌

(一) 識字牌 製木質漆牌若干塊上書常用文字並附圖解

(二) 掛置地點 各大商店各大工廠之適當地點每週或每旬更換一次

(三) 識字方法 由工人店員自動閱讀或賣成商店店主工廠職員教授

(八) 設立講演場

(一) 地點 設天心閣公園內講演廳及市區內各特約之茶樓

(二) 職員 共設講演員二人巡迴講演

(三) 講演題材 由講演員先期擬定大綱交由本會教育股審核

後再行依據講演

(九) 設立民衆茶園

(一) 園數 暫擬設立五處但得根據經濟情形酌量增減之

(二) 園址 以附設於市區內各茶樓為原則

(三) 書報 由本會設置責成店主負責管理

(四) 講演遊藝 逐日舉行講演遊藝以廣招徠

(五) 職員

(1) 共設講演員二人遊藝員四人

(2) 共設指導員一人

(十) 設立民衆體育場

(一) 場數 暫擬設立五處但得根據經濟情形酌量增減之

(二) 場址 暫以假各校之體育場開放若干時為原則俟經濟充裕時另行設立

(三) 設置 除必須添置之器具外餘均以借用為原則

(四) 職員

(1) 指導主任一人 附設該校之體育教師兼任為無給職

(2) 指導員一人

(十一) 組織戲劇影片審查委員會

(一) 工作

(1) 審查各戲院舊戲

(2) 審查並取締市面流行之影子戲及傀儡戲等

(3) 取締市面流行之花鼓淫戲

特 載

(4) 審查各電影片

(二) 組織

組織審查戲劇影片委員會聘請委員至人至七人設主任一

人組織規程及工作綱領另定之

(十一) 組織民衆讀物編審委員

(一) 工作

(1) 編纂市民識字課本

(2) 編纂市民補習讀本

(3) 編纂各種民衆小叢書

(4) 編行民衆教育週刊及其他不定期刊

(5) 審查各書店發行之民衆教材

(6) 審查坊間流行之唱本小說

(二) 組織

組織民衆讀物編審委員會聘定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內設主任一人組織規程及工作綱領另訂之

學 務 調 查 概 要

(全 一 冊)

周 調 陽 編 著

本書共計十三章，約九萬言，內分緒論，地方概況，組織與行政，教師，學生，課程，教學成績，校舍與設備，學校衛生，教育經費，課外運動，推廣事業，圖表顯示法。對於調查方法及調查時應注意之問題，言之甚詳。所引事例，亦多取諸本國。凡從事教育行政人員得此書而讀之，當能運用科學方法，調查教育上之事實，庶幾所得結果，足為改進教育之根據。

實價國幣六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

長 沙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教育會坪第一師範

代 售



教
育
法
規

中央教育法規

留學證書章程

第一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均須遵照本規程之規定，領取留學証書。

第二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并辦理教育事業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自費生具前條資格之一者，應取具保證書，連同最近四寸像片二張，畢業文憑，留學證書費二元，

印花稅一元，具呈本部核發留學證書。

第四條 凡由本部，或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公費生領取留學證書時，得省略取具保證書及呈驗畢業文憑，兩項手續，餘照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凡由縣教育行政機關，或團體津貼補助之留學生，領取留學證書，手續與自費生同。

第六條 凡公費生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証書後，持向原派機關請領川裝各費領費後，應由發費機關，在證書

上並批明發訖日期，加蓋圖章以便稽核。

第七條 凡公費自費生，及津貼補助發生，領取留學證書後

須持向上海特派交涉員公署，請求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請求簽字。

第八條 凡公費自生及津貼補助費生領取證書後，其出國日

期，以六個月為限，倘至因故不能出發，須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部復加簽註。

第九條 凡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如有改國情事，應將原

領證書呈部註銷，改給新證書。

第十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抵留學後。應將所

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管理留學機關呈試報到。

第十一條 凡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外國留學者，應受下列之裁

制。

一，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二，不得請求送學。

三，不得請補公費及庚款補助費。

四，回國時呈驗文不予註冊。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組織計畫大綱

第一條 本校對於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子女，主教養兼施，

教在量其財質而施，以養成自立制立，並發展其天賦才能，養在給予普通生活需要，以達於法律已屆成年，或生計已能自立為度。

第二條 基於前條之旨趣，訂定教養程序如下：

(一) 未達學齡者保育之；

(二) 已達學齡者，予以小學教育，養成健全之公民；

(三) 小學教育既畢，審其志趣與才性，予以相當的職業教育，俾能自立；

(四) 其有秉賦特見優異者，得進一步設法，予以中級以上教育，使得盡展其天才；

(五) 在教育尚未受了，或生計未能自立時期，均給予普通生活需要。

第三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本校特設保育部施行之。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本校特設小學部施行之。但

如遇來學者。過於本校容量，或以住居過遠，不使

來學，得送相當程度之學校施行之，惟仍須本校之指導與考驗。

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三)項，本校就所在地之狀況，與職業上基本的主要的設施，以次設立蠶桑科，園藝科

，金工科，木工科，縫紉科，刺繡科，並隨時增設相當學科施行之，但如審察時勢之需要，與該生才性之適宜，而為本校所不便設立該學科者，得送相當學校施行之，惟仍須受本校之指導與考驗，依職業教育，有應先習後學，或所學既畢，尚須練習者，得以本校之指導，送入相當機關練習之。

第六條 依第二條第(四)項，關於中級以上教育，得送入相當機關補習。

第七條 依上開各條之規定，本校應有如下之組織。

(一) 保育部。

(二) 小學部。

(三) 職業教育部。

第八條 本校暫定幼稚科學生五十名。小學科學生三百名。職業教育科學生一百五十名。

教育法規

第九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事務，校務主任一人。

輔助校長，掌理校務，各部設主任一人，規劃並處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十條 各部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經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學則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校專為國民革命軍陣亡軍人子女之教養而設，定名為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第二章 校址

第二條 本校校址，設於首都中山門外四方城前。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本校根據教養兼施之原則，教在量其材質而施，以養成自立能力，並盡展其天賦才能，養在給予普通生活需要，以達於法律已屆成年，或生計已能自立為度。

第四章 學制

第四條 依據本校教養宗旨，分幼稚部，小學部，職工部，其

有秉賦優異，設法予以中級以上教育，俾盡展其天才。

第五條 本校幼稚部，修業期限為二年，小學部，修業期限為

六年，職工部，修業期限為三年。

第五章 職制

第六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聘任，綜理全校

校務。

第七條 本校設校務主任一人，輔助校長掌理校務。

第八條 本校職工部，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或校務主任，掌

理該部教務，及職業訓練事宜。

第九條 本校小學部，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或校務主任，處

理該部部務及教育事宜。

第十條 本校幼稚部，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或校務主任，處

理該部教養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設總務部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或校務主任，處

理全校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部，設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圖書各課，分掌該管

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各部主任，得於職教員中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校各部辦事規程另訂之。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其議事範圍如左。

一，擬定教育方針。

二，擬定校務組織編制，及設科事宜。

三，擬定預算決算。

四，擬定建築計劃。

五，擬定設備計劃。

六，擬定學生衣食住供給標準。

七，擬定天才教育辦法。

八，議定各部規程。

九，其他重要事項。本會確定事項，均建議本校委

員會覆議後施行。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校務主任總務主任職工部主任小

學部主任幼稚部主任教員代表三人組織之，由校長或校務主任召集，並為主席。

第十七條 本校各部，得設部務會議，由各部主任召集，並為

主席，議決各部進行事宜，但重大事項，須提交校務會通過，然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校為經濟公開起見，設經濟稽核委員會，由校長

校務主任各部主任教員代表三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本校為事務進行便利起見，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由校長或校務主任，及各部主任，邀請教職員組織

之。

第二十條 各部會議規程，由各部擬訂，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施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常務委員會修正

之。

第二十二條 本學則，須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

(高中以上學
科軍事教育)

技 術	執槍部隊教練	執槍各個教練	課 目	
			九	十
器械體操 從前		立正稍息轉法托槍 舉槍持槍行進及行 進間轉法托槍行進 及轉法	複習 從前 跑步變換方向 上下刺刀 裝退子彈 立射	
拳 術	班教練 整齊法 架槍取槍及各種射擊 槍法變換方向及行進		班教練 班教練裝 退子彈上下刺刀 行進間變換方向及 射擊行進間跪下及 臥倒衝鋒法	
同 上		互換	戰鬥各個教練散兵之 運動與射擊	
同 上			戰鬥各個教練特注 電射擊及衝鋒動作	
刺	班教練 各種 方向及隊形疎開散 開法衝鋒速集槍法 連教練連之編成及 整齊法			

射 擊	陣 中 勤 務	軍 事 講 話	距 離 測 量	測 圖	其 他
警戒部隊之派出搜	索 前衛及前兵	築城及軍事交通之概要	音響測量	寫景圖 要圖	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
步兵斥堠	斥堠動作及連絡法斥堠遇敵時之處置	同上	同上	要圖 斷面圖	
預行演習立姿	側衛 後衛	步槍之性能及兵器之趨勢	同上	路上測圖 畧測圖	
同上	宿營之種類	同上	器械測量	同上	
減藥射擊	露營之設備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

考

表內

- 一，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授者商同該校列人所定學術科預定進度
- 二，如遇天雨術科改學科天晴再補
- 三，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
- 四，各項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

（湖南教育）
高中以上

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8) (高中以上學)

		課目		月
				二
				三
				四
				五
				六
執槍各個教練	執槍部隊教練	復習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目		
	班排教練均復習從前 前進教練整齊法槍 法變換隊形架槍取 槍各種射擊姿勢裝 退子彈上下刺刀	班排教練復習從前 排教練散兵射擊及 衝鋒躍進法連教練 變換方向及隊形各 種射擊姿勢及戰鬥 教練	連教練行進間變換 方向及隊形戰鬥教 練跑步及跪下	排教練行進間裝運 子彈及上下刺刀 連戰鬥教練散兵線 增加法援隊位置及 復習從前班排教練 均復習從前
技 術	器械 應用體操復習從前	劈 刺	同	同
射 擊	復習預行演習及減藥射擊	實 彈 射 擊	同	同
陣中勤務	復習第二學年年第一學期課目			

考	備					
<p>一，本表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施二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可由教授者商同該核列入所定學科預定進度表內</p> <p>二，高中及大學預科學生無須教授戰史及戰術初步</p> <p>三，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充助手及班長</p> <p>四，二月份尚在寒假期內故未定課目</p> <p>五，各術科均應於講堂上講授原則俾易了解</p>	其 他	測 圖	距 離 測 量	軍 事 講 話	步槍之性能及兵器之趨勢	戰史及戰術初步
	手榴彈拋擲法	略測圖	器械測量			

第二學年度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9) (高中以上學
校軍事教育)

課目	第一星期	第二星期	第三星期
執槍各個教練	同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連教練以密集隊形通過敵砲 兵有效射擊運動法對敵砲兵 戰鬥法攻勢防禦戰鬥法分列	連教練複習從前對敵飛機之 射擊戰場內外追擊對於敵人 重疊配備攻擊法排教練複習
執槍部隊教練	班排教練均複習第二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連教練跑步變換方向及隊形 解散及集合戰鬥及陣地攻擊 遭遇戰攻擊法對敵逆襲時之處置	式閱兵式排教練複習從前	從前
技 術	器械體操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劈刺 拳術 障礙物通過法		
射 擊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陣中勤務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軍事講話	戰史及戰術初步
距離測量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測圖	同第二年度第二學期課目
其他	結繩法
<p>考 備</p> <p>一 本表各課目連續實施三星期其時間之分酌由教授者自行規定</p> <p>二 高中及大學預科學生無須教授戰史及戰術初步</p> <p>三 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提高助手及班長</p>	

(註) 軍事講話
高中以上學

湖南單行教育法規

湖南教育廳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暫行

簡章

1 業經省政府劃撥之鹽稅教育附加暫由本會保管之。
2 本會所管之教育經費由本會存儲於信用卓著之銀行或殷實商號。

3 本會設委員七人，除教育廳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六人由教育廳召集左列人員會同票選之。

甲，省立各教育機關主管人。

乙，省立各學校校長。

丙，受省款補助各私立學校校長。

設在省垣以外各學校得委托代表參與選舉但無被選舉權。

4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關於稽核收支數目及檢查簿據事項。

乙，關於商號或銀行之信用調查事項。

丙，關於教育經費獨立之計劃及建議事項。

丁，關於其他應辦各事項。

5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爲足法定人數。

6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之處理一切臨時發生事件及召集開會等事宜。

7 本會設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經費收付及保管一切事宜

8 本會職薪及辦公費等開支每月不得超過二百元。

9 本會委員概爲無給職。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過半數委員申請修改之。

11 本簡章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後施行。

修正湖南省款補助私立學校暫行規程

第一條 私立學校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立案規程自備常年經費辦理之

第二條 設在湖南省境內各私立學校經行政長官之考察合於下

列各款之規定者得給補助金。

甲，遵照政府所頒之教育法令辦理者。

乙，施行三民主義教育者。

丙，成績優良者。

丁，有固定校址者（校地校舍所有權確定者）

戊，學校校產照第四條所規定第一類在四萬元以上第

二類在二萬元以上第三類在八千元以上第四類在四

千元以上者（校產得合校舍校地校具儀器圖書標本

及有價証券等計算）

己，經政府核准立案辦理滿三年以上者。

庚，收容全省學生無地域之界限者。

辛，每班學生照第四條所列大學專門理工農醫等科高

級中學及職業至少在二十人以上大學專門文科法商

等科初級中學及小學至少在三十人以上者

第三條

已給補助金各私立學校由省視學於每學期視察認為與

前條各款標準不符時應呈報教育廳核減或停給補助金

其辦理確有進步經省視學查明存記得於滿三年後遞升

第四條

各校補助金等級如左表

類別	校	別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一類	專門大學理工農醫等科高級中學理科師範科高級職業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類	專門初級中學文法商等科高級中學鄉村師範	一〇〇〇	七五〇	五五〇	三五〇
第三類	小學高級部簡易職業	四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第四類	初級小學幼稚園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前表從十八年七月起實行

第五條 專門或大學須經國政府核准立案者始給補助金

第六條 凡私立學校請補助者須由校董會將該校歷年成績及現在實況詳造表冊並開具概算呈由教育廳派員調查明確

認為合於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始得給予第四等補助金

第七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須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開具概算呈報教育廳編製預算預算編定以後各班數臨時增加不得中途要求增加補助金

第八條 凡受補助金私立學校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呈費請欸憑單於教育廳始行核發補助金

第九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自行變更校名性質及停辦在一年以上者即取銷其補助資格

第十條 本規程於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湖 南 南 湖 育 教

教 育 法 規

湖 南 省 立 職 業 學 校 課 程 標 準

一、皂燭科

學 科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總 計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黨 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國 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體 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音 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英 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算 術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物 理 學 大 意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無 機 化 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油 脂			二	二	二	二	四
亞 爾 加 里			二	二	二	二	四
有 機 化 學 大 意			一	一	一	一	二
皂 燭 製 造 法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顏 料 大 意			一	一	一	一	二
商 品 學 大 意			一	一	一	一	二
實 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統 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統 計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五

二，化學工藝科
教育法規

學科	每週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總計
	上學期	下學期			
黨義	一	一	一	一	四
國文	二	二	二	二	八
體育	二	二	二	二	八
音樂	一	一	一	一	四
英文	二	二	二	二	六
算術	三	三			六
物理學大意	二	二			四
普通化學	四	四			八
圖畫	二	二			四
化學分析	一六	一六			三二
	(教授四實習十二)				
	(教授四實習十二)				
無機化學					二

學科	每週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總計
	上學期	下學期			
有機化學				四	四
應用機械					二
香料水				四	四
雪花膏				二	二
香牙粉				二	二
肥皂				三	三
髮油				三	二
粉筆製造法				一	一
商品學大意				一	二
簿記學				一	二
實習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總計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八	一五〇

五，金工科

教 育 法 規

學科	每 年 級		總 計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黨義	一	一	二
國文	二	二	四
英文	二	二	四
算術	二	二	四
代數	二	二	四
幾何	二	二	四
三角	二	二	四
物理	二	二	四
化學	二	二	四
體育	二	二	四
音樂	二	二	四
繪畫	二	二	四
用器	三	三	六
機械製圖	三	三	六
工作法	二	二	四
應用力學	二	二	四
機械學	二	二	四
材料強弱	二	二	四
學	二	二	四
原動機	三	三	六
水學力	三	三	六
工業簿記	一	一	二
實習	一	一	二
總計	三八	三八	七六

六，測繪科

學科	每 年 級		總 計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黨義	一	一	二
國文	二	二	四
英文	二	二	四
算術	二	二	四
代數	二	二	四
幾何	二	二	四
三角	二	二	四
物理	二	二	四
化學	二	二	四
體育	二	二	四
音樂	二	二	四
繪畫	二	二	四
用器	三	三	六
自畫	二	二	四
測量學	二	二	四
應用力學	二	二	四
道路學	二	二	四
鐵路學	二	二	四
材料學	二	二	四
房屋構造	二	二	四
學	二	二	四
鐵筋混凝土	二	二	四
土工作法	二	二	四
製圖測量	一	一	二
實習	一	一	二
總計	三八	三八	七六

七，製革科

學 科	每 週 年 級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總 計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黨 義	1	1	1	1	1	1	4
國 文	2	2	2	2	2	2	8
英 文	2	2	2	2	2	2	8
數 學	4	4	4	4	4	4	16
物 理	2	2	2	2	2	2	8
體 育	1	1	1	1	1	1	4
音 樂	1	1	1	1	1	1	4
無 機 化 學	3	3	3	3	3	3	12
有 機 化 學	1	1	1	1	1	1	4
分 折 化 學	1	1	1	1	1	1	4
鞣 酸 化 學	1	1	1	1	1	1	4
鞣 酸 材 料	1	1	1	1	1	1	4
製 革 法	2	2	2	2	2	2	8
機 械 大 意	2	2	2	2	2	2	8
用 器 畫	2	2	2	2	2	2	8
實 習	2	2	2	2	2	2	8
總 計	38	38	38	38	38	38	152

介 紹 兩 種 教 育 書 籍

教育界諸先生：先生欲改進地方教育行政乎？欲謀學校行政更經濟而更有效果乎？欲用最可靠之方法測驗學生之成績乎？欲使教育成爲真正的科學乎？那末，就不可不看下列兩書：

▲教育測量法精義——此書共分四編計十八章：第一編詳述教育測量之起原，發展，性質，功用等理論。第二編敘陳各種測驗之編製，量表之製造，測驗之手續，及計算結果之解釋。第三編羅列中國現有之各種測驗，如智力測驗則有個別的，團體的，及非文字的，教育測驗則有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及其他各科，共數十種。第四編介紹統計法之應用，如表列，圖示，統計中各項計算法等，全書材料完備，敘述淺顯明瞭，毫無難以索解之處。周調陽著 中華書局出版 定價一元。

▲教育統計學——此書共計九章，內分緒論，教育事實之搜集，表列法，圖示法，全體量數，集中量數，差異量數，相關量數，及常態曲綫之應用。並於最後附錄計算上需用之各種表凡十種，以供學者之應用。書中插表共五十一，插圖共四十九，悉取與教育有關係之事實，且盡量由本國之各種教育統計學及學務報告中採取。各種計算之方法，不厭反復說明，務求詳盡。公式之來源，均加以淺顯之說明。學者於披閱此書之後，不但明瞭各種方法之當然，能應用之以爲研究教育之工具，並可了解其所以然之理，作研究統計學之基礎。周調陽著 中華書局出版 定價一元二角



教育要聞

一。本省

湖南教育界之完成省

教育經費獨立運動

湖南教育界，為鞏固教育基礎，增進教育效率，擴張教育事業，以期

差二百餘萬，是湖南省教育經費獨立，不過徒有其名。

教育界人士認教育經費能否完全獨立，不僅係教育事實之

教育之普及，文化之提高，確認省教育經費有獨立劃分之必要

本身，實關黨國一切建設之根本，乃於本月二十日，由省教育

；故省教育經費獨立運動，發軔於民七，至民九得劃分一部分

會，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教育計劃委員會三機關，聯名發

之的款，至民十五又全部推翻，十六年終教育界人士，根據

起，各教育機關，各學校會議，計到會者八十餘人，由舒國華

總理手定政綱，向政府重申經費獨立原案，經年餘呼籥之結果

主席，討論完成教育經費獨立方案，一致議決：（一）呈請中

，始由中央核准由湘省鹽稅附捐原有教育經費，每包八角，發

央及湖南省政府，請於湘省鹽稅附捐項下，每包加撥二元，作

還教育應保管，作為省教育經費獨立之基礎。惟此項附捐，每

為湖南省教育經費，（二）推派代表，面謁蔣主席，詳陳湖

湖南教育

月收入不足八萬元，衡以湖南省十八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年相

南省教育經費情形，並述應請加撥鹽稅附捐二元為湖南教育經

湖南教育

費之三大理由。(三)電請湘省在中央各要人，一致援助。(四)電全省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廣為聲援。(五)推定代表省教育會文亞文，黃衍鈞，省教育計劃委員會舒國華，謝真，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王季范，周方，湖南大學任凱南，湖南省立學校及省立教育機關羅教鐸，曾省齋，成希文，湖南私立學校方克剛，李士元，散會後續開代表會議，並組織辦事處，推定舒國華，文亞文，黃衍鈞，曾省齋等，擔任常務，其經費由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支付，實報實銷。計在本月內發出呈上級黨政機關文十一件，快郵代電三百餘件。蔣主席蒞湘時，代表等在省府歡迎席上面陳意見，蔣主席答覆尚稱圓滿云。

湖南教育經費保管委員

(甲)委員會之成立

會之成立與其議決案

湖南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四

月八號上午十時，在教育廳開會，選舉保管委員。屆時到公立，私立，(受省款補助者)各校長，與教育機關長官共三十七人，黃教育廳長主席，行禮如儀。首由主席報告教費獨立經過，及組織保管會希望與辦法。次即討論選舉保管委員方式，當決定。(一)教育廳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六委員，支配省立學校三名，受省款補助私立學校二名，各教育機關一名。(二)

用無記名聯記法票選。(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旋投票，結果：任凱南，成希文，謝真，(以上公立校長)王季范，黃衍鈞，(以上私立校長)周方，(教育機關)六人當選為保管委員，吳劍真，(時泉，繆國鈞)公)胡翼如，陳潤霖(私)文亞文，(教育機關)六人為候補委員云。

(乙)議決案

(一)第一次會議——四月十日

一。依照本會簡章委用職員三人案，決議：委廖龍章為本會計員，侯廣圻為本會辦事員，林駿如為本會書記。二。現經存款之謙和春茂德昌盛興記等錢號及商務書館，上海銀行等處，是否認為妥當請公決案，決議：一面調查各該商號信用，在調查期間內，所有各該商號存款暫存原處。三。擬訂本會辦事細則案，決議：請謝委員真，任委員凱南，成委員希文會同起草辦事細則，關於發款收款手續，由會計員歐陽景草擬。四。各委員認股辦事案，決議：黃衍鈞成希文擔任關於稽核帳目事項，任凱南謝真擔任關於經費計畫事項，王季范周方擔任關於商號信用調查事項。五。規定本會開會時期案，決議：暫因事繁定為每星期六午後四時為開會時期。六。呈報及通告本會成

立日第案，決議：以四月八日爲成立日期，即行分別呈報及通告。

(二)第二次會議——四月十四日

一。本會向權運局取款手續案，決議：向權局領款用保委會名義，由常務委員蓋章，存款亦須由常務委員蓋章。二。各處來本會會計領款手續案，決議：遵照下列各條辦理：(一)領取三月一日以前欠發經臨各費，須取得本廳發款通知，並備四聯正式收據，暨請款憑單各一紙。(二)領取三月一日以後經臨各費，須取財政廳抵解鹽稅附加之通知書，並備四聯正式收據一紙。(三)本會簿據式樣案，決議：本會對政府採用官廳規定式樣之簿據，對內則用西式簿記，以便臨時稽考。四。通過預算案，決議：通過預算，并呈請教廳轉咨財政廳發四月發款通知書。五。審查移交案，決議，推黃衍鈞謝真兩委員。

黃教育廳長對保管
教育經費重要報告

告，錄之於次：

黃教育廳長於四月一日教育經費
保管委員會開成立會時，有重要之報

本日邀集各位到廳，開此種重要會議，其主因係促教育經

教育要聞

費保管委員會之成立，其意義係使大家認真負責，與明瞭財政公開旨趣，此外尚有幾點，附帶報告，務希各位注意。第一點，關於經費方面。各校動用經費，不僅力求公開，尤須切實掙節。查各校設會計主任一案，已決定於十八年度起實行，但在過度時期，即須擴充各校審委會職權，並予審計委員以切實之保障，業經擬具審計委員會規程，專案提請省府核議施行，即本廳動用經費，亦已組設審計委員會，明定規章，隨時審核賬項，不容絲毫假借，庶於公開之中，寓有實行掙節之意。蓋吾輩作事，只求於事有濟，對於公幣能節省一文，便減少民衆負擔一分，即可以替民衆多做一分事業，總期以少數人做多數事，決不可多數人做少數事。即或照預算額能多用幾員，倘其事確較簡易，亦不必定照預算多用冗員，此應請各位注意者。第二點，關於調查方面。年來邪說紛起，青年學生每易受麻醉，而誤入迷途。其主因不全在學生，亦不全在政治，吾輩主持教育人員，實應負嚴格警飭之責。原頒訓育規程，固臻完善，更望於規程所不及者，加意防範。若使管教稍涉寬縱，學風即因以敗壞，尤其是招生時，多不嚴格考試，幾有隨到隨收之勢。入校後。又不將學生個性，詳加考察，切實淘汰。直接固影

湖 南 教 育

響學生之本身與家庭，間接則影響於社會國家。此應請各位注意者二。第三點，關於廉介方面。教育事業，較任何事業爲苦，却較任何事業爲清高。吾輩立身教育界，自應格外留心，立已以立人。即在議會一事，雖關小節，而不時爲之，曠時耗費，輕則相營，重則傷廉。果係私人覬覦乘暇聯歡，未始不可。若各校因事請托，設議束邀本廳職員，則絕不可行。蓋本廳對於各校原屬一體，苟所請非私，自可照行，否則轉涉瓜李之嫌，實非穩廉之道。又如用人荐人諸事，尤須抱定宗旨，以徵求真才不濫干瀆爲當。鄙人對於用人，素主爲事擇人，不能因人設事，更不因大力推荐，而妄加黜陟，重事臧否，庶免關託之繁，而勵清介之風。此應請各位注意者三。第四點。關於預算決算，每多不合手續，一遭駁斥，公私兩有妨害，亟應切實整理，以歸劃一，而重計政。刻正擬定辦法，詳加說明，專案頒行各校，以防未然。茲將辦法要點，摘叙於下，並請各位注意：（一）關於移項者。移項流用，事實上在所不免，惟無限制，恐滋流弊。在十七年度上期經費，依據省政府決議案，尙可變通核銷，十七年度下期經費，確難再准移項，如事實上因某月某項不得超過預算時，即須事前，改編月支預算送廳

備核，但不得超過某項預算之全年額支數。（二）關於單據者。貨單與收據，均應據實呈報，以昭覆實，並須照章貼足印花，彙報繳驗。近查彙報之單據，有不貼印花者，有銅元計算，並未折成銀元者，有徒貼貨單而無收據者，有自刻圖章鈐蓋收據者，有請店內先發蓋印空白收據，自填數目者，此種事實均屬不合。（三）關於開支者。查公款來源概係民脂民膏，爲公家節省一文，即可爲民衆減輕一分痛苦，復可爲民衆多做一分事業。凡屬經手人員，務須按照月支預算內，各項各目各節，力事節撙，祇求有餘，切戒超過。至預算上所未規定者，尤不可隨意濫支，以重公帑。（四）關於程式者。每月造報決算時，支付計算表，對照表及證明冊，應各造四份，連同收據黏存簿，按時呈報，計算書內支出經常門項下，應注明上月份。流存數若干（或無），本月份實領數若干，實支數若干，結存數若干。至於學費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均應分別繳庫，掣取收據，另文呈報備核，不得混入實領數，及結存數內，以清界限，而免混淆。對照表內某欄宜用紅寫，（本月份結存數一欄）某某等欄，宜用藍寫，亦須分別標識。證明冊內名稱數量，價值之單計，合計及單據號數，均須詳細填列，數字樣，尤不

可潦草改。且有名稱一欄，並不詳列物品數量一欄，只列一單字樣，價值一欄，只列合計數不列單計數，均屬不合，甚至有收據數目，與冊上數目不符，或散數與總數不符者，皆由經手人員疏忽所致。(五)關於造報日期者。前月決算，務於次月十五以前呈報到廳，如逾限期。停發下月經費，造報不合，發還更正者，酌扣下月經費，俟更正補齊後，再行全數補發。

(六)關於比較者。查有數校等級同，預算同，班次同，而決算有一學期內流存至數千元者，有毫無餘款，或僅餘數元或數百元者，兩相比較，虛實顯然，嗣後以流存數之多少為考成之優劣，以上各點，均關重要，趁此機會說明，願與各位負責實行。(四月)十一十二兩日全民報

湖南十八年度教育經費大加擴充

為一百六七十萬元。

十七年度教育經費，上下兩期，總共

預算，已經造就，昨聞已大加擴充，其總額為三百三十餘萬元

，此乃由湘省訓政時期一種最好的現相云。(四月廿八日國民

報)

教廳發給省立

各校臨時費

第一女子職業學校開辦費十八年度上期

兩千元，第四職業學校開辦費十八年度上期

二千元，第六職業學校開辦費十八年度上期一千元，第八職業學校開辦費十八年度上期二千元，第一農業學校臨時費十七年度下期二千元，第一工業學校臨時費十八年度一千元，總計一萬五千元。(四月十七日全民報)

教計委會兩

重要提案

(理由)世界民族，各有特別優點，賴以生存

。吾國精神文明極為發達，不遜於現今任何民族，此世界所公認。現在正宜發揚而光大之，養成世界優秀之民族，並一面儘量吸收歐美物質文明以適合於新世紀之生存，無奈自共產邪說倡行後，已將固有道德摧殘無餘，試看陳獨秀所謂我國除蓄髮纏小足外，別無文化可言之謬說，可想見矣。然一般青年學子，受其麻醉者實多，其精神上所受損失，可謂大矣。此亟應設法恢復固有道德，奠定民族精神者也。(辦法)各校訓練工作，除黨義外，尤須本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原則，採取相當資料，切實加以訓練，每週至少舉行一次，由校長或訓育主任舉行之。

(二)改良教授方法注重平時實驗案——(理由)我國大

學中學畢業學生出外洋留學時，對於各科常識，每每較歐洲小

湖南教育

學生之不若，豈我國大學教務，反不若彼之小學耶，實又不然，推其原因，要以我國學校教授方法，平習缺少實驗，學生未有相當之心得耳，各科教授方法，每經半年之久，始行考試，則前此所學久已忘去九霄雲外，功課堆積如山，溫習亦不知從何處着手，此其學無心得，亟應改良教授方法，注重平時實驗者也。（辦法）參加歐西各國學校教授方法，每週各種課程，以三分之一為教授時間，以三分之一為實地練習時間，以三分之一為考試時間，因此學生每受一課，經過三種程序，雖至愚者，亦當有相當心得。再則學生組織劇社，就所習學科，由教員出題，令編為劇本，擇其優者，開台表演之，如歷史政事也，如文學史事也，如科學家之有某種發明也，學生對於所學得到深刻印象，自當終身不忘，此其餘事也。（四月十五全民報）

省教育

(1) 規定各校授課時間

會要訊

湖南省教育會，通函各校，規定上課時間，以昭統一。原函如下：逕啟者，各校授課時間，從四月一日開始，

改為每日午前自八時起午後自一時起以歸劃一，相應函達貴校，即希查照為荷云云。

(2) 無線電收音機開始試用

湖南省教育會，為發達文化事業起見，特自滬購辦無線電收音機一部，收集各地關於教育文化事業消息，四月十日該會開始試用，結果極為完滿，聲音清晰，凡京滬粵平漢及日本之音。均可收得，實湘省教育事實之一好消息云。

教廳規定私

黃教育廳長現制定補助私校規程，凡請求

校校產額

省款補助之私立學校校產，須有下列四項之規

定，以示限制。（一）專門大學理工農醫等科，高級中學理科，師範科，高等職業等校校產須在四萬元以上。（二）專門大學文法商等科，高級中學文科中學初級，初級職業，鄉村師範等校校產，須在二萬元以上（三）小學高級部，簡易職業等校校產，須在八千元以上。（四）初級小學幼稚園等校校產，須在四千元以上。

長沙市民衆教育

(1) 第一次臨時會議——三月卅一日

委員會會議紀要

甲報告事項，（一）本會事業費，業經

黃教育廳長提出省務會議議決，每月補助四百元；（二）本會事務費，業經市政籌備處處務會議議決每月支發二百元。乙討論事項：（一）本會本年度四月至七月事業費支付預算冊擬定請審核案，議決：照案通過。（二）市立民校校址應如何決擇案，

議決：由常委會酌定。(三)市立民衆書報閱覽處址應如何決擇案，議決：定天心閣。(四)本會事務費市處函覆核減應如何辦理案，議決：會務委員月支夫馬費十元，文書財務兩委員不支夫馬費，幹事事務員生活費以八五折發給。(五)民校教學原則，訓育方針暨各項表冊已擬定請審核案，議決：推周方。廖力彈。繆育南三委員審核。(六)宣傳工作應如何進行案，議決：自下週起，竭力宣傳。

(2)第十次常會(四月七日)

(一)二月份事務費應如何支付案，議決：暫將開辦費移用。

(二)函請市處訓令市區內各法團立小學設立民衆學校案，議決：由會調查各校情形，再行函請市處查照辦理。

(三)市立民校校名應如何決定案，議決：依設立之先後，定名為市立第幾民衆學校。

(四)本會宣傳方法應如何決定案，議決：(1)發行刊物兩種：一載民教理論，一載民衆讀物；(2)廣貼標語；(3)廣貼招學廣告；(4)請市處與公安局會銜佈告；(5)舉講演；(6)印發告民衆書。

長沙市立小學概況

校別	地址	班次	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歲支經費
第一校	芋香港	五	五	八	二〇五	三七〇五元
第二校	定王台	三	四	五	一三六	一七九九·四
第三校	小吳門外	四	四	六	一六〇	二八八六
第四校	都正街	四	四	六	一六八	二八〇八
第五校	天心閣下	二	三	三	八四	一三九〇·八
第六校	南門牆灣	二	四	三	一〇七	一三九〇·八
第七校	府學宮	四	四	六	一六五	二八〇八
第八校	金剛院	三	四	五	一二四	二一三〇
第九校	路邊井	三	四	五	一六〇	二一三〇
第十校	楠木廳	四	四	六	一六四	二八〇八
第十一校	玉皇殿	五	五	八	二三七	三六六六
第十二校	北正街	三	四	五	一四一	二一三〇
第十三校	三公祠	五	五	八	二〇八	三六六六
第十四校	新河	二	四	三	七四	一一四三·六
總計		四九	五八	七七	二一三三	三四四六一·六

說明(一)市立小學經費，由本處支給，校長不負經濟責任

，無特設之職員，校長兼任級任或主要科目。

(二)本處去秋奉令接收市區學務，因經費無定，積虧甚鉅，一時無法整理，暫沿長沙市學務委員會之舊，設學務辦公所，經理一切。市立各校除教職員薪金工人工資，已如七數分列外，所有添置修繕，教育消耗，與日常用品等項，概由該所供應，十七年度共支一萬八千九百十六元。

(三)市立各校校舍，多係寺廟改設，年久失修，破爛不堪，又迭經政變，軍隊駐紮，損失甚鉅，故設備方面，缺陷尤多。茲為整理起見，對於添置修繕各費，特別增多，欲將各校不適用之教室，一律改建，校具用品設備齊全，約須洋六萬元。

(四)市立貧兒院現有學生八班，職教員十四人，學生四百二十八名，教養乘施，全年經臨各費約二萬二千八百餘元，按月由本處支給，與市立各校性質不同，組織亦異，故未列入本表。

督署撥發兩校槍枝

以資實施軍事訓練

案准省府咨交貴廳轉據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陳時臬，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校長成希文會銜呈稱，呈為奉令實施軍事訓練，懇祈發給槍枝，以便實習事。案查屬校疊

督辦署昨致教育廳函云，逕啓者，

案准省府咨交貴廳轉據省立第一農業學

學校校長陳時臬，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校長成希文會銜呈稱，呈為

奉令實施軍事訓練，懇祈發給槍枝，以便實習事。案查屬校疊

奉鈞令，舉行軍事訓練，並准於中央未委派教官以前，暫由職等遴聘委員，認真辦理各等因奉此。現開學已久，所聘教官早已到校擬請鈞廳轉呈省政府准予發給廢槍一百二十桿，以便實習，並候指令祇遵，等因准此。查敝署廢槍，現存無多，茲着暫發四十枝，以資練習，即煩轉知該校長來署具領為荷云云。

(四月三日國民報)

高級中校注

軍事教育

黃教育廳長為注重軍事教育起見，決定高中以上各學校，均加聘軍事教官，授以軍事教育，不日即實行云。(一日國民報)

體育會聯席

會議紀要

湖南體育會，於四月十五日召市區中小各校體育教師開聯席會，到者四十餘人。首由黃

鳳歧致歡迎詞，次推定主席何經渭，議決事項於下。(一)改組體育會為湖南體育協進會，組織內容分董事評議執行三部，由體育會起草，再行討論修改通過。(二)改組前急待進行事業，在最近組織各種球術公開比賽委員會，業已推定黃鳳歧，李浴春，王建吾，龔業雅，曾福盛等五人為委員。(三)湖南體育整個計畫，推定起草委員何經渭，龔業雅，王建君三人。

二。省外

全國美展會

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於四月十日上午

開幕紀要

十時開幕，到馬敘倫，楊杏佛，張羣，褚民誼，葉譽虎等千餘人，並有歐美日本作家參與，主產馬敘倫，紀錄陸賓秋，會場佈置，異常宏麗，由熊式輝夫人揭幕，茲紀其概要如下：

主席致詞

主席馬敘倫致開幕辭，畧謂吾人皆知文化是人類生活進步的表徵，可是文化程度的高下，由美術來估定他，最為確當，所以也可說美術即是文化的結晶。從歷史上看來，文化的特徵是學術，學術的發明首推天文學。意大利是歐洲最早研究天文學的，而意大利的美術，亦為歐洲人士所最稱許。中國天文學的現象，在中古以前，亦實有卓絕的成績，這是一個例証。原來美的觀念，可以說是與生俱來，所以求美的心理和審美的功能，也都是人人同具的。在現代所認為尚未開化的民族，我們一經考察，便知道都有愛美的事實。所以可說美是人類向上的同情，亦是最高的德性。教育便是發展美的工具，民國初年所定教育宗旨，即注重到美的方面，所以有美感教

育完成其道德之規定。現在教育宗旨，雖經重新規定，但實際上仍可以說教育宗旨的全部，完全含融在美的範圍以內。因此前大學院發起這個美術展覽會，要引誘倡導以世界性的美術，一方面來恢復振興中國的美術，一方面促成中國的新教育。現在教育部繼承大學院的工作，更將美術展覽會冠以全國字樣，雖似反加限制，縮小範圍，其實却為恐怕發生誤會，以為僅是教育部中一種普通的會，並且確定範圍，便於工作。經過這次經驗以後，便希會辦一個世界美術展覽會云云。

演說

張岳軍市長演說，略謂：鄙人有兩點感想，貢獻於大家：一宇宙萬物，四時景色，美品雜呈，觸目皆是，此自然之美術展覽會也。吾人日日含融於美之中，而不自知，反以為美術為特殊的。但是審美的觀念，各自不同，鄉村荒景，可以說美，都市富麗，亦可說美。現在上海是一繁華都市，但是缺乏農村之美。凡百建設，不但求其好，還須求其美，市政建設，何獨不然。此次美展會在上海開會，很可以幫助上海市政之發展。二美術家之特長，為冷靜的態度，有通盤的審判，精

湖 南 教 育

密的觀察，下筆的不苟。此種精神和方法，做任何事業，可以成功，很值得我人模倣。日本副領事田中正一演說，略謂：貴國地大物博，人材輩出，此次美展會，自多精品，可以觀察。敝國美術家對於斯會，極表同情，敝國謹送出品八十餘件，亦聊以供參考耳。

教工農三部代表會議

教育工商農鑛三部代表，為會商

保障職業人員辦法

保障各種職業人員辦法，於四月三日

下午二時，在教育部開會。到會者，(教部)高等教育司黃司長，社會司陳司長(由鍾靈委科長代)，普通司朱司長，參事處朱參事，(農鑛部)常次次長兼參事及總務司長陳郁，(工商部)工業司科長金秉時等。經交換意見，大致決定，保障各種職業人員辦法中，甲項各種職業學校分高等中等，高等由高等教育司計畫，中等及中等以下，由普通教育司計畫。乙項各種職業補習機關，由社會教育司已擬好農工商補習學校辦法大綱草案，(共計二十四條，其要旨在農工商補習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簡易必需之職業技能，能適應社會生活，凡成年失學之農工商人藝徒，均應入農工商補習學校，補習學校分半日，晚間，星期三種，並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等)，請工商

農鑛兩部帶回再加以研究，以便三部會同核定公布。繼討論教部社會司所擬各種職業補習辦法，大體通過，是項辦法係由社會司臨時草擬提出，須由三部加以審查始可會同公布，茲將草案要點，探志於下：關於各種職業補習辦法，除已製定補習學校辦法大綱，公布施行外，擬再由農鑛工商教育三部通令各省縣市按照下列規定各款分別施行，(一)農工商人及藝徒等專門職業技能之補習。(二)凡不屬農場工廠商店之農民手工業小商人及藝徒等，其專門職業技能之補習。(三)有特別情形不能設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之地方，得由各縣市教育商業實業行政機關督令民衆教育館或各級學校，隨時舉行通俗科學講演設法教授附近農工商人，俾其知識技能逐漸增進。(四)各縣市教育實業行政機關每年最少須舉行地方出產物品展覽會一次，召集所在地農工商人前往參觀，將該物品應行改良事項詳為講演，以期農工商知識技能之增進而出產得以改良。(五)各場所商店應領導所有農工商人在附近地方旅行至同業之商場參觀，以資觀摩。(六)各縣教育實業行政機關應多聘巡迴導師，輪流前往各區村里對各農工商人實施指導。(七)改良現行徒弟制，縮短學習年限。加緊教授，並給予工資授與種種通俗科學知識。

(八)督促各縣市辦下列傳習所，或設一大規模傳習所，分設下列各職業補習班：一。造林，二。蠶桑園藝。三。鑛業，四。測量，五。造紙，六。商業，七。戲調鼓書，八。其他。

教內財三部代表會議保障學

教育部代表，高等司黃司

技藝人才及保護藝術品辦法

長，普迪司朱司長，社會司陳

司長，朱參事，與內政財政兩部代表，(兩部皆派密書出席)於四月四日下午二時在教育部開會，商議保障學術人才，技術人員，藝術人才等辦法，及保護藝術品辦法，茲將商討情形分誌於下：

保障學術人才辦法，關於規定學術研究獎金辦法，及確定獎勵學術研究獎勵基金事，大致討論意見，一擬請政府設法籌集基金約二三百萬元，每年即以其利息二三萬元為上兩項獎勵金之用。關於規定一般教員養老金等辦法，據查中學教員有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四人，小學教員有二十六萬四千八百十六人，若推廣義務教育，教員尙不止於此數，即此計算養老金，需費約八百萬元。似可提倡教員儲蓄，以補助公家籌費之不足，究應如何規定辦理之處，請普通教育司擬具詳細辦法，交下屆會議決定施行。

保障技術人員辦法，由高等教育司擬具保障技術人員辦法六七條，經討論後，仍請擬訂詳細辦法交下屆會議決定。

保障藝術人才辦法，由社會司提出保障藝術人才條例草案

八條，其要點：(一)凡中華民國藝術人才，依內政教育兩部所

規定之條例保障之。(二)凡合下列規定之一得由本人聲請或由

藝術研究機關介紹，經各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調查的確呈

內教兩部審查確定，得受政府保障，大致分以下數種：「對於

藝術上有特別創造及貢獻者」，「曾在藝術上發表偉大之論著或

作品者」，「曾在國內外大學藝術科或藝術專門學校畢業仍繼

續研究歷五年以上者」，「曾得國內外著名學術機關團體之褒

獎得有獎章或酬金者」，「曾得藝術展覽會或演奏會之特別獎

狀者」，「曾在北伐期內担任黨部軍隊藝術宣傳工作著有成績

者」，「曾任高級中學以上藝術教師五年以上者」，(以下各

條既係草案尙未公布，故從略)，經交換意見大體通過，俟下

屆會議再決定，會同公布。社會司又提出草擬關於保障藝術品

及藝術人才辦法，原文十一條，大致可行，茲將要點錄下：(

一)由各國退還庚款內提出三百萬元為藝術獎勵基金，每年用

其利息至少二萬元，為藝術上創造或發明之獎勵金。(一)由

內政教育兩部製定藝術著作權保障規程。(一)由內政部通令各省對於古代陵寢墳墓應特別保護，不得任意發掘。(二)由財政部通令各海陸稅關，禁止外人運輸有歷史文化關係之藝術品出口。(三)由教育部通令各省轉飭中等學校津貼貧苦天才藝術學生，並於其畢業後，資送高級學校肄業。(四)由教育部每兩年舉行美術展覽會一次，並通令各省酌量舉行。

保護藝術品辦法，由社會司提出草擬保護藝術品條例十二條，「藝術品分類大致分十類，(一)建築類，如名城關塞堤堰橋梁壇廟園圃寺觀樓台亭塔碑碣坊表圖樣模型及其他建築之屬。(二)金石類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篆刻及一切古今金石之屬。(三)雕塑類，如摩崖造像塑壁鑄金古石刻版及一切鑲刻之屬。(四)書畫類，如古今名人書帖繪畫及各種西畫之屬。(五)陶器類，如陶瓷各器及玻璃磚瓦土模之屬。(六)植物類，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七)武裝類，如刀劍戈矛鎗鏑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八)服飾類，如鏡冠簪珥冠裳職綉及一切裝飾之屬。(九)禮器類，如禮器樂器之屬。(十)雜物類，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無多討論，由三部會同核定施行。

教 部 請 撥 款 建 築

巴 黎 中 國 學 院

教育部四月十日接駐法使館函，略謂

：准巴黎中法大學駐法事務處函稱，查法國教育當局，為便利世界各國留法學生起見，曾於一九二二年問巴黎大學校議決，將巴黎附近公園後面空地，開闢大學區域，邀請世界各國在該區域內建設本國學院，俾各該國學子負笈巴黎者，得享受廉價住所，且藉此各有組織，不至漫散。歐美各國，爭先擇地建築者甚多，獨我國落後。去夏本校代表李石曾褚民誼諸先生來法時，曾與法國教育當局數次接洽，均已妥當，祇須籌有建築費五十萬元，即可繪圖動作。竊我國在法學生人數，較任何國人為多，獨於組織，則每落人後。今北伐告成，訓政開始，教育實為當務之急，我國民政府對於振興教育事業，亦視為要務。况巴黎建設中法高等學院，乃為溝通中西文化之要圖，培植人才之捷徑。望貴使館贊助此舉，並轉商國府教育當局，早日促成此事，以慰千餘留法學子之渴望，而副法教育當局對我之盛意等因。此事曾由本館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先後籌函呈報前外交部，並經前外交部咨呈國務院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教育部與各方接洽辦理在案。查法國此舉於溝通中西文化，其為重要，應請大部

商陳國府會議通過，俾此事得早日促成，巴黎中法學院得於短期中實現，以慰羣望云云。該部部長蔣夢麟根據該使館公函，並照李石曾褚民誼二氏與法國教育當局接洽，祇須建築費五十萬元即可動工，即於四月十日特向行政院提議，請由財政部撥款興辦該學院云。（四月十一日申報）

中小學課程起草

委員會最近工作

高中師範科課程，於本月二日在教育部討論，當經議決師範科應設之科學及其學分數目如下，黨務五，國文一六，本國史六，世界史六，地理四，生物學六，化學六，物理學六，算學八，社會學及社會問題三，人生哲學二，體育六，軍事訓練四，音樂二，教育學概論三，教育原理三，教育心理學（包括兒童心理學）四，教育統計及測驗三，小學教材研究八，小學教學法六，小學行政二，實習一二，小學教師應用手工三，小學教師應用圖畫三，小學教師應用音樂三，總計一三零，六日該會將議決案，分寄各委員，請其對師範科所列學科研究有素經驗宏富者，推舉所知，即日開示，俾便分別延聘担任起草事宜。

（二）會議高中農科課程標準

教育要聞

教育部之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於四月十日下午二時在教育部開會，討論高級中學農科課程標準，首由原起草人傅煥光報告起草總案經過，繼議決事項：一，議各科學分，議決：總學分除黨義，軍事訓練，體育計外，共計應有一百五十學分，其分配如下：普通必修學科五十二學分，職業專修必修學科六十學分，「選修學科三十八學分，「鄉間實習」不計學分。二。議推舉林畜牧蠶桑各科目及學分支配起草者，議決推定担任各員如下，農科王善能，沈宗瀚，（金大）毛維。錢天鶴；林科，傅煥光，姚傳法，宗一，（金大）；畜牧科張天才，羅清生，（中大）賴廣堯，（中央）；蠶桑科錢天鶴，劉溫克。以上各科由列名第一者負責與其他各員接洽。三，議普通必修科學分，議決：普通必修科五十二學分，分配如下：國文（十），外國語（九），數學（九），化學（八），物理（六），生物（八），自然觀察（二）。四，議各科除本科專修學科外，應選修其他三科大意之學分，以便將來作為本業外之副業，議決：各科應有其他三科大意之學分各三學分。

（三）會議高中工商各科課程標準

教育部召集之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於十七日下午三時在

湖 南 教 育

教育部討論高級中學工商各科課程標準，決議事項如下：（一）議工科普通必修科學分，「議決」；普通必修科目學分如下：計國文九學分，（以下簡以數字書之）英語十二，數學九，物理八，化學八，繪畫三，經濟學四，（二）議工科總學分之支配，「議決」除黨義軍事訓練體育另計外，共計應有一百五十學分，其分配如下：普通必修科五十三，職業專修科六十，選修科三十七。（三）議普通工程科職業專科科目學分，「議決」分配如下：工場實習。（包括木鐵機械建築）十六，應用電學四，應用力學二，地質礦物學二，機械畫二，圖案十，測量二，土木工程（包括建築）六，應用化學（附工程材料）四工業機械四，Power Engineering 六，高等數學四，工業管理二，工商法規一（四）議機電測繪應用化學各科目學分，「議決」俟下次召集會議再行討論，事前由趙松森，曾昭掄，鮑國寶諸君先行整理（五）議商科課程標準總草案，「議決」根據陳淮鐘，王志莘兩君所提出之修正案修正之。（六）議商科各學科課程標準草案起草員，「議決」請王祖廉，王志莘，陳淮鐘，牟耀南諸君介紹專家起草

北平將開科

學教育會議

計，將於本年八月中召集各大學講座到平開科

中華教育基金委員會為促進全國科學教育

學教育會議，茲將該會所定辦法，探誌如下：（子）時期八月中旬。（確期尙未定）（丑）地點在北平。（寅）會員：一，本會科學教授，二，教授所在學校之當局或代表一人，三，科學教育顧問委員，四，本會職員。（卯）報告：一，本會設置科學教授席之經過及其現狀，二，本會設置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之經過及現狀，三，舉行科學教育會議之目的。（辰）討論事項，一按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如何使校內科學各系與教育系之聯絡與協作，並附屬實習學校科學教育之改良，二，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如何改進本學區中等學校之科學教育，三各校教授彼此合作之辦法；四，訓練師資之辦法；五，教授與科學教學顧問委員會彼此合作之辦法；六，前本會科學考察團會提出科學教師訓練之標準是否繼續應用，七，其他提案。（己）經費，凡出席會員之旅行費及開會時之旅館食用等費，俱由本會供給云。（四月十九日申報）

北大學院開

學後近狀

情形，分誌於後。

北大學院開學後，內部極力整頓，教授學生紛紛回校，各種學會，亦將次第成立，茲將

教授

北大學院老教授均已回校功課方面；本科一年級

普通物理四小時，其中物性二小時，由李書華担任，熱學二小時，改由文元模担任，物理系四年級添授近代物理三小時，由吳有訓担任，該級又添授電子論二小時，由葉金孫担任。物理系二年級，電磁二小時，由薩本棟担任，地質系添特別講演二小時，由翁文灝担任，時間定於星期二下午七時至九時。

學生

北大學生有學籍者九百六十餘人，現已到校註冊者五百餘人，昨日註冊者甚多，約二百餘人。該院學生之革命工作，素有成績，現因全國統一，學生亦紛紛回校，要求復學，該院當局體卹學生學業，允准繼續求學，故學生註冊，非常踴躍。

學會

北大政治學會，經濟學會法律學會，哲學學會，國文學會，英文學會，德文學會，法文學會，日文學會，教育學會，歷史學會，物理學會，化學學會，生物學會，地質學會，數學學會等團體，將於二週內次第成立。各學會成立後，該院當局審查內容，予以津貼，每年津貼各學會之經費為一千六百元，學生會為該院全院學生所組織，該院當局每年津貼學生會三百元，業已發放。

體育

學校之體育部與學生會之體育委員會合作，共同

組織體育會，辦理體育事宜。拳術組織已規定練習時間，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六時半至八時，及每星期二四六下午五時至六時半為練習時間，地址第一院在西小院西房拳術室，第二院在西小院北房拳術室。聞該院院長陳大齊請假赴京，其職務由何基鴻代理，其所兼第一院主任，由國學系主任馬榕藻兼代，聞何馬二氏昨日均到校視事云。

清華董事會議紀

北平清華大學董事會，於三月三十日及四月一二兩日在京中央研究總辦事處開會，茲將會議情形錄下：

第一次（三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會議，出席唐悅良，朱胡彬夏，余同甲，張敬海，浚冰，羅家倫，楊銓等七人，主席唐悅良，行禮如儀。主席報告後，由校長羅家倫報告校務情形，議決：從速澈查清華基金，分三項辦法：（一）修改以前通過之財務委員會章程，（二）設清華基金保管委員會，（三）設立清華財務委員會，以重基金，財務委員會另行推定，餘付審查。

第二次（四月一日下午三時）會議，出席董事同第一次會議，主席唐悅良，議決事項如下：（一）教授會代表馮友蘭請求出席董事會議案，議決：祇准代表報告，報告畢退席。（二）

湖 南 教 育

(一)常務董事任叔永辭職，推繼任人選案，議決：推朱胡彬夏繼任常務董事。(三)決定本大學辦學方針案，議決：付審查。

(四)組織財務委員會案，議決：由董事會建議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中國銀行家二人，外國銀行家一人，董事會一人，畢業

同學一人組織之。(五)清查基金案，議決：由原定清查委員

於最短時間赴北平清查賬目，並建議財務委員會訂基金保管原

則。(六)裁撤本校市政工程系案，議決：取消原有之市政工

程系，至關於是否應設立土木工程系，其經費預算與全校預算

均付審查，審查委員當推定朱胡彬夏凌冰楊銓三董事。(七)

舊制學生分數標準案，議決：維持原案，以八十分以上為派送

出洋標準。(八)修正留美章程案，議決：交唐悅良，張歆海

，余同甲三董事審查。(九)學生馮家邁馮海蒿退學案，議決

：該二生並未照章繳清學費，又係中途自請退學，應取消派送

留美資格，其所欠學費毋庸追繳，所納之特捐亦不予發還。

第三次(四月二日下午三時)會議，出席董事如昨，唐悅

良主席，開會如儀，主席動議：(一)將本大學新擬訂之留美學

生管理章程提前討論，結果原文第五章第六七兩條合併為一條

，並改原第八條為第七條，又監督處施行細則庚項第三條略改

，自留美費生津貼規則第一條下增加但書二字，照修正通過。

(二)審查預算委員朱胡 夏彬凌冰，楊銓三人，以審查本大學

十七十八年度預算報告書提交討論，羅校長家倫對於報告書之

第四條要求修改，討論結果，仍照原文通過，惟第五條雖亦仍

照原文，議決十六年度結帳滾存款一萬六千零五十一元九角九

分七厘，撥入十七年度收數內，即六十六萬零二百二十六元九

角零五厘，為十七年度實際可靠之收入。又第九條照原文略增

數字，全案通過。(三)推舉計劃委員會案，議決推定華南圭，任

鴻雋，鄭輔華，三人為本校計劃委員，李書華候補委員。

請教師優獎

贛教育廳為獎及補助省立中等學校，而家

清省學生

境清貧之學生起見，特訂獎學金條例，其辦法

分為三種：(一)免學費，(二)免學費並津貼半膳，(三)

免學費並津貼全膳，一年為限，期滿仍得繼續請求，並組織獎

學金委員會，辦理關於獎學金一切事宜。至獎學金經費所自出

，則以舊有各師範學校學生逐年畢業後所空出之膳費，並於教

育經費項下添劃一部分充之。聞此項獎學金祇贛省實行，他省

尚未見。現十七度獎學金業已發給，計津貼全膳者一百十三

名，津貼半膳者二百七十六名，單純免學費者二百四十六名，

總計六百三十五名，發出獎金約八千九百十餘元云。



湖南省教育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會

會務紀要續第二期

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

一月

湖 南 教 育

開中等教育研究會第五次常會（一日）

開三民主義教育研究會第六次常會（六日）

呈教育廳請主持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七日）

開中等教育研究會第五次常會（七日）

復湘潭縣教育會第五次常會建議案（八日）

湖南省教育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會會務紀要

復茶陵縣教育會第七次常會質疑（十一日）

函各執委選舉國貨調查委員會代表（十二日）

開自然科學教育研究會生物地質組會議（十三日）

為漢口水案事代電各教育機關各民衆團體請一致抗爭

（十六日）

復湘潭縣教育會第六次常會質疑（十六日）

為各縣教育經費獨立事呈請省府令飭財廳通令各縣財政局

湖南省教育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會會務紀要

遵照辦理(十八日)

開第六次臨時執委會討論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事宜(十八日)

據衡山縣教育會建議教科書籍紙宜用國貨等情轉呈教廳通

令施行(十九日)

靖縣教育會呈報成立(十九日)

復湘鄉縣教育會第九次常會質疑(十九日)

復益陽縣教育會第八次常會質疑(十九日)

復岳陽縣教育會第一次常會建議(十九日)

指令邵陽縣教育會為縣教育經費獨立事已彙案轉呈省府

(十九日)

指令益陽縣教育會為縣教育經費獨立事已彙案轉呈省府

(十九日)

開三民主義教育研習會第七次常會(二十日)

選舉曾慶兆為國貨調查委員會分會委員(二十二日)

函三民主義教育研究會各會員於寒假期內多提議案

(二十二日)

訓令各市縣教育會催送會議報告表(二十二日)

續開第六次臨時執委會(二十三日)

指令臨澧新化各教育會為縣教育經費獨立事已彙案轉呈省

府核轉(二十四日)

開自然科學研究會算學組會議(二十五日)

開小學教育研究會第五次大會(二十七日)

呈教育廳費送全省成績展覽會預算並請款憑單(二十八日)

電復岳陽常甯湘潭各縣教育局縣教育經費獨立案已據各縣

函電轉呈並擬向政力爭(二十八日)

指令湘鄉縣教育會為縣教育經費獨立案已向政府力爭(廿

九日)

復常甯縣教育會第一次常會質疑及建議(二十九日)

函各執委票選湖南賑務會委員(三十一日)

二月

為各縣教育經費獨立事呈省指委會省政府國民政府武漢政

治分會國民政府行政院請依據總理手定政綱明白解

釋以釋華疑(二日)

函各市縣教育會認定消售湖南教育數目(五日)

「湖南教育」第三期出版(五日)

陽明縣教育會呈報成立（六日）

函向德一劉杏貞兩委員請按期赴第三次執委會（七日）

選定文亞文為賑務會委員並復民政廳（七日）

復寧遠縣教育會第一二三四次常會質疑（七日）

龍山縣教育會呈報成立（十二日）

據武岡縣教育會呈為會員殷秉剛迭遭誣陷請轉咨維護等情

函湖南高等廳查照（十三日）

電復益陽縣教育局董事會縣教育經費獨立問題已據情轉呈

（十四日）

復茶陵縣教育會建議一案（十四日）

復黔陽縣教育會質疑三案（十五日）

開第七次臨時執委會（十五日）

函湖南教育計劃委員會彙送關於各縣教育經費獨立問題文

件並請建議政府維持獨立原案（十五日）

開小學教育研究會第六次常會（十七日）

呈教育廳請指派三人為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籌備員（十八

日）

呈南京中央黨部為湖南各縣教育經費獨立事請明白解釋以

釋羣疑（十八日）

呈省政府請迅頒明令維持各縣教育經費獨立原案（十九日）

函教育計劃委員會請對於各縣教育經費獨立問題查照前函

建議政府（十九日）

呈教育廳請解釋令行各縣教育局將教育經費移交財局之理

由並請轉呈省府迅頒維持各縣教育經費獨立原案之明

令（二十日）

電各縣教育局教育會一致維持縣教育經費獨立原案

（廿五日）

開執委會第三次常會第一次會（二十六日）

開執委會第三次常會第二次會議（二十七日）

開執委會第三次常會第三次會議（二十八日）

電各縣市教育會教育局為奉到教育部批令希一致依令爭回

教育經費保管權

三
月

復寧遠縣教育會第五次常會質疑（二日）

據安仁縣教育會查復執委張獎被誣案由函省指委員會請查

明核辦（二日）

湖 南 教 育

復湘鄉縣教育會第四次常會質疑(二日)

函省垣公私立各學校爲徵集全國美展會美術出品辦法請查

照見復(二日)

開各研究會職員聯席會議並頒布各研究會組織通則(三日)

函各研究會職員定期召集各研究會(四日)

開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籌備處成立會(五日)

「湖南教育」第四期出版(五日)

通告省垣各校本會專派工人對較授課時鐘辦法(六日)

函湖南大學請推派代表出席世界教育會議(七日)

函送各公私立學校各研究會會員入會表及簡章請敦勸各教

員從速入會(七日)

復邵縣教育會第五次常會質疑(八日)

呈教育廳費送第三次常會議決案請予執行又呈據第一次代

表大會議決案省立第一師範增設市區學額請令飭照辦

(九日)

開藝術教育研究會職員會議(十日)

開三民主義教育研究會第八次常會(十日)

頒發各縣市教育會工作綱領(十三日)

頒發本會各研究會組織通則(十三日)

函衡山縣縣長財政局長撥發該縣教育會經費(十五日)

復湘潭縣教育會第八次常會質疑(十五日)

復寧遠縣教育會第六次常會質疑(十五日)

三民主義教育研究會開第九次常會(十五日)

呈教育廳請設立編纂鄉村小學補助課本委員會(十六日)

復茶陵縣教育會第十次常會質疑(十六日)

函江蘇省教育會請寄教育成績展覽會章程一分(十八日)

函西湖博覽會請寄送章程一分(十八日)

呈教育廳請咨各省教育廳調查教育經費情形見復(廿一日)

開小學教育研究第九次常會(二十二日)

本會書記羅晉陞先生辭職聘請吳莢階先生繼任(二十二日)

鳳凰縣教育會呈報成立(二十五日)

訓令各市縣教育會查禁反動刊物(二十六日)

開中等教育研究會第六次常會(二十八日)

續派羅忠珪爲出席反日會代表(二十八日)

訓令各市縣教育會協助徵解全省成績展覽會成績事宜

(廿九日)

社會科學研究會舉行職員會(二十九日)

開自然科學研究會常會(二十九日)

函省垣各校從四月一日起每日上課時間午前自八時至十二

時午後自一時起(二十九日)

復甯遠縣教育會第七次常會質疑(二十九日)

函安仁縣公署請督飭修復教育局故址為安仁縣教育會所

(三十日)

開第八次執委臨時會(三十一日)

三民主義教育研究會開第十次常會(三十一日)

四 月

函復藝術教育研究會羅主任各研究會經常費已呈請政府於

十八年度預算內增加(一日)

函復反日會尤於幻燈場右方建立五三紀念碑(一日)

呈教育廳據彬縣教育會籌備處以經費無着請呈轉咨財廳令

飭撥給等情請察核咨轉(二日)

呈教育廳據衡山縣教育會呈為財政局堅不付款等情請予核

轉令遵(二日)

社會科學研究會舉行職員會議(五日)

「湖南教育」第五期出版(五日)

函長沙縣財政局增撥長沙縣教育會經費請查照核發(五日)

湖南省教育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會會務紀要

開中等教育研究會第七次常會(六日)

開小學教育研究會第七次常會(七日)

開三民主義教育研究會第十次常會(七日)

秘書處函各縣市教育會籌備徵集各縣市教育會製送中山堂

落成紀念品(九日)

續開中等教育研究會第七次常會(十日)

社會科學研究會舉行會員大會(十日)

函資興宜章桑植通道四縣長召集教育界人士從速成立教育

會籌備處(十二日)

開自然科學研究會常會(十三日)

開第九次臨時執行委員會(十四日)

開藝術教育研究會臨時會(十四日)

開藝術教育研究會函小學藝術研究組會議(十六日)

開開藝術教育研究會中學藝術研究組會議(十七日)

社會科學研究會常會(十七日)

開藝術教育研究會專門藝術研究組會議(十八日)

呈教育廳請增加十八年度補助費並費具預算懇予核准(二

十日)

開自然科學研究會聚餐會(二十日)

開藝術教育研究會會員大會(二十一日)

湖 南 教 育

湖南省教育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會會務紀要

復湘潭縣教育會第九次常會質疑〔二十四日〕

呈教育廳據瀏陽縣教育會呈請轉呈令行瀏陽財政局撥用民

衆團體附加四千元以維會務等情請轉咨令撥〔廿五日〕

呈中央教育部請示改選市縣教育會執委二分之一辦法〔廿

六日〕

社會科學研究會舉行常會〔二十八日〕

開藝術教育研究會職員協議會〔二十九日〕

開小學教育研究會舉行第二次會務委員會會議〔二十九日〕

復寧遠教育會第八次常會質疑〔三十日〕

呈教育廳據長沙市立十四小學校校長廖力彈等呈爲市立小

學經費奇絀請轉呈省府設法補助等情請予核准施行

〔三十日〕

附一 收文一覽表

省 政 府	項 目	月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				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			一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一		
湖南省黨務指委會		一			
省 政 府		二			

附二 發文一覽表

總 計	其 他	各 縣	教 育 廳	月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八六	二三	五四	六	六	六	一一	七
六一	一七	三五	六	一	一	一	一
八一	二七	四二	一				
一〇	三七	五六	七				

總 計	其 他	各 縣	教 育 廳	省 政 府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	國民政府行政院	國 民 政 府	中 央 黨 部	月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二二	三一五	一八四	一三							一	一	一	一
八一六	四六一	三四六	二	二	一								
一五三六	二九四	一二三二	九		一								
一四三三	二二二	一〇	一一										